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
之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042-02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6
七、 评估方法	2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九、 评估假设	36
十、 评估结论	3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573.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0,967.54 万元，增值额为 65,393.61 万元，增值率为 27.76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317.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317.5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256.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4,650.04 万元，增值额为 65,393.61 万元，增值率为 38.6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4,883.50	125,904.97	1,021.47	0.82
非流动资产	110,690.44	175,062.16	64,371.72	58.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8,897.26	0.00	-8,897.26	-100.00
固定资产	94,740.64	137,030.77	42,290.13	44.64
在建工程	3,871.04	3,886.22	15.18	0.39
无形资产	2,495.31	33,459.39	30,964.08	1,240.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60.52	23,507.96	21,247.44	93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18	686.18	0.00	0.00
资产总计	235,573.93	300,967.54	65,393.61	27.76
流动负债	61,359.75	61,359.7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957.75	4,957.75	0.00	0.00
负债总计	66,317.50	66,317.50	0.00	0.00
净资产	169,256.43	234,650.04	65,393.61	38.64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范围），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一) 委托人之一简介

名称：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云”）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法定代表人：张春华

注册资本：69,526.3035 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机械纸、板纸、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生

活用纸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950035

成立日期：1998-05-28

营业期限：1998-05-28 至 无固定期限

（二）委托人之二

名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193,036.2096 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最终描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具体要求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72365U

成立日期：1997-12-25

营业期限：1997-12-25 至 无固定期限

(三) 被评估单位简介

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为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范围）包含力神电池（香港）有限公司。

1. 简介

(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范围）

① 公司简介

名称：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聚元”）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 38 号

法定代表人：贾学恒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93MA81XWCG7T

成立日期：2022-05-11

营业期限：2022-05-11 至 2042-05-10

② 历史沿革

天津聚元系天津力神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天津聚元承接了天津力神母公司层面消费电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对应负债、知识产权、人员以及力神电池

(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聚合物软包、圆柱形和方形锂离子电池, 并向客户提供相应产品的售后服务。

③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至评估基准日, 股东持股不变。

④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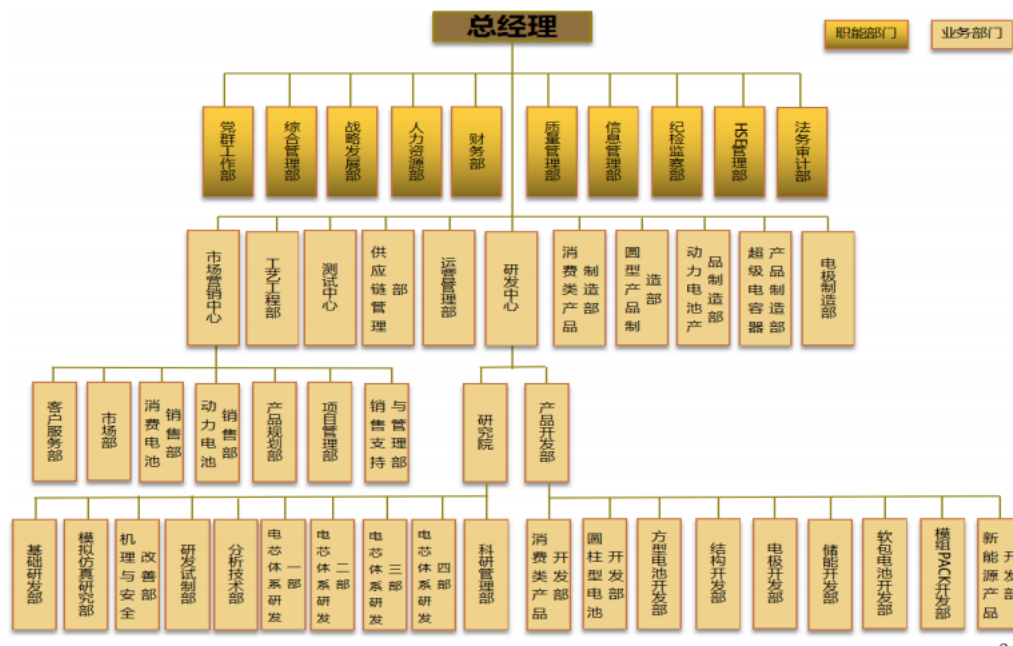
A.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B.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附件 1

组织架构图



(2)力神电池（香港）有限公司

①公司简介

名称：力神电池（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力神”）

英文名称：LISHEN BATTERY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洛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董事：杨成林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安装:锂离子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以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零部件、电力能源存储系统: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维修服务:经营相关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证书编号：1998531

成立日期：2013-11-19

②历史沿革

力神电池(香港)有限公司,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办法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99853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董事为杨成林,注册地为香港湾仔洛克道301-307号洛克中心19楼C室,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10万元)。

③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④.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A.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10万元,
持股100%



力神电池(香港)有限公司

B.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香港力神规模较小,由公司负责人直接垂直管理。

2.近三年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模拟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8,147.30	289,471.62	235,573.94
负债总计	160,696.22	159,760.79	66,317.50
所有者权益	127,451.08	129,710.83	169,256.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451.08	129,710.83	169,256.43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55,280.07	283,797.56	298,003.68
利润总额	4,216.49	6,989.35	634.45
净利润	3,793.69	5,832.94	661.9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793.69	5,832.94	661.97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3.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之一与委托人之二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股东持股的公司，委托人之二为被评估单位的唯一股东。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之二的全资子公司。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通过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2 年第 16 期）》。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范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范围）是由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力神电池（香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经合并抵消后的资产及负债组成。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 235,573.93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总负债账面价值 66,317.5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69,256.43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32,130.17 万元，为银行存款。

2.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项

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项账面价值 37,686.48 万元，为应收的货款等。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1,406.27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等。

4.存货

账面价值 39,226.49 万元，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有负极材料、导电剂、电解液、正极材料等；在库周转材料主要是胶带、手套、电池等；产成品主要是各种型号成品电池及电池组合成品等；在产品主要是正

在生产的各种型号电池及电池组合等，发出商品主要是已销售的各种信号电池及部分配件等。

5.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 **8,897.26** 万元，主要为电池生产厂房、综合楼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 **38** 号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产权持有人为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建筑面积 **35,568.22** 平方米，框架结构，于 **2013** 年 **1** 月完工，规划用途生产、生活。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发现被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维护、保养良好。

6.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94,740.64**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车辆、电子设备等。

(1)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包括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 **6** 号的四期厂房，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 **38** 号的综合楼、五期甲厂房、电极生产厂房、电池生产厂房、餐厅、仓库、动力库、空压机房、废品仓库、围墙、室外道路、室外绿化工程等。产权持有单位此次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建成于 **2008** 年至 **2020** 年间。四期厂房、综合楼、五期甲厂房、电池生产厂房、综合楼、餐厅、动力库、空压机房、废品仓库及综合楼为框架结构，电极生产厂房、仓库、连廊、电池性能测试间。构筑物中道路为混凝土结构；连廊为钢结构；围墙为铁艺结构。评估人员现场了解到，房屋建筑物日常维护保养已经规范和制度化，并及时进行更新改造。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发现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维护、保养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及生活需要。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3** 项，总建筑面积 **158,008.45** 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机器设备

①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 4887 项，主要包括：手动卷绕机、聚合物化成设备、点焊机、匀浆机、激光焊机、涂布机、空压机、干燥机、液态锂离子 电池化成系统、聚合物锂电池化成设备、NMP 回收装置、组合电池生产线、浆料过滤系统、18350 针床后处理设备、半自动分选机、喷码机、注液机、各类测试仪、工业吸尘器、除湿机组、变配电设备等，机器设备购置时间为 2000 年-2022 年，设备管理制度完善，档案齐全，可满足正常生产和使用的需要，生产设备基本使用状态良好。

②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1291 项，主要为企业日常办公所必需的电子类设备，主要为台式电脑、打印机、服务器、投影仪等办公管理用设备，购置时间为 2001 年-2022 年。维护保养较好，可正常使用。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886.22 万元，主要主要为研发中心方型动力电池研发线项目、双折边产能提升技改项目、平板产品双边封注液产能提升技改项目、CE蓝牙MES建设项目、CE设备 2021 年技改项目等。上述工程按计划进行，生产设备大多已基本安装完工，正在进行调试中。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495.31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2 项，具体包括：证书号为“津(2023)滨海高新区不动产第 0249733 号”及“津(2023)滨海高新区不动产第 0221853 号”出让工业用地，位于华苑产业区兰苑路 6 号、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 38 号。

(2)专利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是杀毒软件、打印服务软件、操作系统等办公用软件，共 12 项，采购于 2019 年至 2020 年间。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4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 337 项，外观专利 1 项。除 47 项正处于受理阶段外其余专利均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产权人为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权利人为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10 项专利目前已全部向国知局提交变更申请，396 项收到手续合格通知书，14 项仍在办理中。上述专利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制开发获得。具体概况详见资产基础法明细表。

③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是杀毒软件、打印服务软件、操作系统等办公用软件，共 12 项，采购于 2019 年至 2020 年间。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产权持有单位外购获得。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上述 410 项专利资产为表外资产。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此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

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11月10日）；

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2年第16期）》（2022年11月8日）；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2.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25.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2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发布,证监会令第159号修改)。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2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2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3.专利证书；

4.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5.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2 年）；

4.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5.《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2020 年）；

6.《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2020 年）；

7.《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2020 年）；

8.《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2 年）；

9.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10.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1.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12.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1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15.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6.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8.《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19.《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20.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9 号—数据资产评估》(中评协〔2019〕40 号);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5.《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 号)
- 7.《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8.《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1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类型在目前在市场上选取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同或相似参照物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因此不适宜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经过近年的经营，未来收益可合理预测，与收益相关的评估资料可充分获取，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单位可持续经营且具备运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对于企业价值评估，市场比较法主要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的企业交易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未采用市场比较法，主要考虑的因素如下：

1.在采用企业交易案例比较法时，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无法获取交易案例详细财务信息。

2.在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时，在A股市场上，与评估单位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较少，绝大多数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及服务范围均与被评估单位存在一定差异，且较难以消除影响。

同时，A股股价普遍波动较大，且交易价格可以认为是少数股权的交易或零散交易，股价的内涵与涉及100%股权交易在交易内涵上差距较大。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存货，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和自制半成品等。

对于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由于为基准日附近购进，按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按如下公式测算：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对于在产品，按如下公式测算：

对于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数量×该在产品账面成本单价/(1-毛利率)×(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利润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对于发出商品，按如下公式测算：

正常销售发出商品评估值=发出商品数量×发出商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含在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中评估。

3.固定资产

(1)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房屋建(构)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或其它工程资料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费率及当地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调整为按现行定额计算的建安造价。然后运用类比法对类似房屋和构筑物进行分析，找出其与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差异因素，进行增减调整，从而计算出与典型工程类似的房屋和构筑物的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对各类建(构)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根

据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在此基础上依照建(构)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采用概算的方法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将增减额折算为建筑物的单方造价内，最终确定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安综合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2年，按评估基准日公布的1-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2年期利率(LPR)为3.81%。

D.可抵扣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2019年3月2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房屋建构物在计算其重置成本时可扣减建安综合造价和前期及其他费用中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imes 100\%$$

B.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年限法成新率}\times \text{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text{重置成本}\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设备继续使用原则,并考虑到设备不具备独立获利可能以及设备的现实状况,对被评估单位的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询到价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①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text{重置全价}\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增值税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aa.购置价

对于国产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对于进口设备，评估人员核对进口设备的采购合同，了解进口设备账面购置价格包含的内容。对于可以询价的设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设备代理商询价确定进口设备的 FOB 价（离岸价）或 CIF 价（到岸价）；价格指数法对于确实无法询到价格且国内没有替代设备的，按原来购货合同价在适当考虑近年来同厂家的同类设备价格变化趋势测定价格变化指数，通过价格指数计算评估基准日的 FOB 价。对于无法询到价格且国内有替代设备的，依据替代原则，即在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制造质量相近的情况下，或虽然规格有差异，但在现时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符合继续使用原则，且不影响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时，用同类型国产设备购置价格代替原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评估方法同国产设备。本次评估，由于询价难度大，且国内替代设备可比性差，因此主要采用价格指数法确定进口设备的 FOB 价，然后根据确定的 FOB 价采用如下计算公式计算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

设备购置价格 = (FOB 价 + 海运费 + 海运保险费) × 基准日外汇中间价 + 关税 + 增值税 + 外贸手续费 + 银行财务费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备注
海运费	FOB×海运费率	近洋可取 3%~4%，远洋可取 5%~8%。
海运保险费	(FOB 价 + 海 运 费) / (1 - 0.4%) × 0.4%	保险费率一般取 0.4%，必要时可按保险公司规定的进口货物保险费率计算
关税	CIF 价 × 关税税率	
增值税	(CIF + 关税) × 增值税率(13%)	

外贸手续费	CIF 价×1.0%	
银行财务费	FOB 价×基准日外汇中间价×0.5%	银行财务费率一般为 0.4%~0.5%。

bb.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对于设备报价中已包含了运杂费的，评估时不再重复计取。

cc. 安装工程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如果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d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参考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LPR 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1 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利率} \times 1/2$$

ff. 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工程费/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及联合试运转费）/1.06×6%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电子设备和其他小型设备

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②市场法

对于部分已停产停售车辆、电子设备等，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本次评估对预付的工程项目款，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5.土地使用权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和认真分析，考虑到待估宗地位于天津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本次采用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修正后可准确反映土地价值，因此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内土地市场较繁荣，交易案例较易收集，可以满足市场法案例数量，故适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土地收益体现在企业效益中，且不可剥离，故不适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故不适用剩余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地为城区，无法可查询征地状况，故适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订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

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订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得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6.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和专利资产。

(1)外购软件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软件的业务功能模块的组成,以及软件所依赖的操作系统平台、数据库平台、流程模块开发语言;来分析软件的功能模块涵盖的工作范围,及技术手段的运用水平等情况下,所表现出来的应用的可靠性、数据的安全性、可修复性以及易操作性等实际数据,来判断软件的运行效率、先进程度;依据上述情况咨询了与原软件开发商规模大体相同的公司,在依赖新的开发技术手段以实现相同的业务功能的前提下,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2)专利

专利统称为技术类无形资产,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相关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技术类无形资产的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期间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技术类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收益增加额,或计算成本降低额作为超额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

从收益法适用性的角度分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经济收益存在较大不可预测性,收益有关的预期变动、收益期限、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难以准确预测衡量,因此本次评估中未采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按照资产从全新到报废的一般演变规律,从测算资产全新状态时的最大可能值开始,顺序扣减实际产生的实体性、功能性与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其现时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纳

入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在形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可以作为评估的参考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

市场法是以与评估对象相一致的同类对象在同一市场上的价值作为参照来测算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本次委估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专用性和针对性强，无法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经过以上分析过程，本次评估中最终采用成本法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贬值额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难以复制的特征，各类消耗仍按过去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其价格按现行价格计算。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②贬值额

贬值额=重置成本×贬值率

贬值的形式一般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由于无形资产没有实体，因此一般不适用实体性贬值概念，但是可能具有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无形资产无法完成其最初设计的功能，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设计或工程技术的改进或者替代，效用降低，从而使价值降低。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无形资产现行使用以外的时间或者条件以及无法控制的影响造成目标无形资产价值降低。无形资产的贬值率可以通过专家鉴定法和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确定。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获取并查阅了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相关资料，如专利权利要求书、专利说明书及其附图等。与被评估单位技术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座谈，了解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研发过程、技术实验报告，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同类技术竞争状况、技术更新速度等有关信息、资料。分析技术类无形资产的适

用范围、市场需求、市场前景及市场寿命、相关行业政策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同类产品的竞争状况、可能的获利能力等相关的信息、资料。

通过实施以上评估程序，评估人员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了详尽调查后，确定对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贬值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有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有现金流模型。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到达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为 2023 年至 2027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7 年水平不变。

4.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其人力状况较为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

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7.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9.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为溢余现金。

10.非经营资产、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非经营资产为其他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

11.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有息债务包含在非经营负债之中。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3年1月1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式。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3年1月2日至2023年1月3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

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专利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 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四)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六)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一)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二)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三)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 2024 年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从 2024 年起享受 15% 所得税率。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573.9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317.5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256.43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5,172.77 万元，评估值增值 35,916.34 万元，增值率 21.22 %。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573.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0,967.54 万元,增值额为 65,393.61 万元,增值率为 27.76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317.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317.5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256.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4,650.04 万元,增值额为 65,393.61 万元,增值率为 38.6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4,883.50	125,904.97	1,021.47	0.82
非流动资产	110,690.44	175,062.16	64,371.72	58.15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8,897.26	0.00	-8,897.26	-100.00
固定资产	94,740.64	137,030.77	42,290.13	44.64
在建工程	3,871.04	3,886.22	15.18	0.39
无形资产	2,495.31	33,459.39	30,964.08	1,240.8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260.52	23,507.96	21,247.44	93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18	686.18	0.00	0.00
资产总计	235,573.93	300,967.54	65,393.61	27.76
流动负债	61,359.75	61,359.7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957.75	4,957.75	0.00	0.00
负债总计	66,317.50	66,317.50	0.00	0.00
净资产	169,256.43	234,650.04	65,393.61	38.64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205,172.7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234,650.04 万元,两者相差 29,477.27 万元,差异率为 12.56%。

经过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两种方法存在一定差异,是合理的。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购建的角度反映股东投入的市场价,被评估单位作为制造类企业,资产配置较为完整,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资产价值均在资产基础法体现,而收益法中的预测是基于宏观政策和市场预期决定的,锂电池生产企业近年来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盈利能力变化比较大,未来预测数据受到的不确定性较多。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够可以合理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

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234,650.04** 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50030 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关于引用审计报告外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审计报告外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存在如下产权瑕疵事项：

纳入评估范围的 410 项专利，原产权人为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权利人为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10 项专利目前已全部向国知局提交变更申请，396 项收到手续合格通知书，14 项仍在办理中。

(五)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六)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包括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不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八)关于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公司存在如下租赁事项：

1.被评估单位作为出租方的租赁事项

(1)五期动力厂房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将五期动力厂房部分面积出租给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租赁情况如下表：

厂房名称	详细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年限	租金/年（万元）
五期动力厂房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海泰南道 38 号	30,000.00	1 年	766.50 万

(2)五期办公楼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将五期办公楼部分面积出租给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租赁情况如下表：

厂房名称	详细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年限	租金/年(万元)
五期办公楼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海泰南道 38 号	5,107.08	1 年	167.77

2.被评估单位作为租赁方的租赁事项

(1)环内仓库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租赁方，租赁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内仓库，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租赁情况如下表：

厂房名称	详细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年限	租金/年(万元)
环内三期仓库	华苑产业园区兰苑路 4-6 号	747.13	1 年	19.09

(2)蓝领公寓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租赁方，租赁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蓝领公寓，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租赁情况如下表：

厂房名称	详细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年限	租金/年(万元)
蓝领公寓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西路 28 号	7,975.00	1 年	236.67

(九)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存在如下期后事项：

1.2023年4月4日，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贾学恒。

2.2023年4月24日，力神电池（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变更至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3.纳入评估范围的410项专利目前已全部向国知局提交变更申请，396项收到手续合格通知书，14项仍在办理中。

上述期后事项不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十)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无。

(十一)利用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作为资产评估依据时，应当披露：专业机构名称、专业报告名称、专业报告编号以及出具日期；专业报告结论及其相关补充性或者解释性说明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十二)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公告；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十二、其他重要文件。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5日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春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的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

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 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造纸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天津力神持有的天津聚元 100%股权和苏州力神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天津力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初步预计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高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针对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与天津力神所持有的天津聚元 100%股权和苏州力神 100%股权的作价的差额，拟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天津聚元 100%股权和苏州力神 100%股权。

3.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二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国调基金二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拟认购不超过 6 亿元。国调基金二期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补充公司和拟购买天津聚元及苏州力神（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拟购买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二)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1. 重大资产置换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出资产持有方为公司，置入资产持有方为天津力神，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为天津力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2) 置换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造纸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拟置入资产为天津力神持有的天津聚元 100%股权和苏州力神 100%股权中与置出资产等值的部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3) 置换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截至目前，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4) 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天津力神拟签署的《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共同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天津力神应按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天津聚元 100%股权和苏州力神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向天津力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交付置出资产，并将向天津力神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使其他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

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5）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天津力神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等安排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2）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在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天津力神进行上述资产置换的基础上，公司向标的公司股东天津力神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中超过置出资产等值部分的差额部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	8.20	7.39
2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	8.53	7.68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	10.14	9.13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7.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4）交易对方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持有人，即天津力神。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每股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上市公司无需支付。发行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

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6）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7） 锁定期安排

天津力神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也不得由上市公司回购，下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津力神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天津力神基于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期。若天津力神基于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天津力神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期。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该等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

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等安排另行协商确定，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10）拟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天津力神拟签署的《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共同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使其他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1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鉴于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就业绩承诺补偿作出明确安排。待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若拟购买资产最终采取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则公司届时将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3. 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2)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国调基金二期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国调基金二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4)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国调基金二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国调基金二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6 亿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5)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6) 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国调基金二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补充公司和拟购买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拟购买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等。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三）决议有效期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天津力神与公司同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下属企业，中国诚通控制的国调基金二期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津力神、中国诚通及国调基金二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天津力神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国调基金二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津聚元 100%股权和苏州力神

100%股权，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等，已在《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津力神持有天津聚元 100%股权和苏州力神 100%股权，天津聚元和苏州力神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天津力神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一)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 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并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2) 公司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3)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

号：2022-046），并按期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公告。

（4）交易对方天津力神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5）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和国调基金二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实施将于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且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天津力神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尚需天津力神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天津聚元和苏州力神的股东天津力神出具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4）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5）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6）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8）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

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同意，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以确认具体金额。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津聚元 100%股权和苏州力神 100%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的情形，其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诚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诚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31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事项首次披露之日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22年9月23日收盘价)	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2022年10月28日收盘价)	涨跌幅
美利云(000815.SZ)股票收盘价(元/股)	7.49	9.19	22.70%
深证成指(399001.SZ)	11,006.41	10,401.84	-5.49%
造纸(申万)指数 (801143.SI)	2,132.51	2,132.66	0.01%

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深证成指, 399001.SZ)和同期同行业板块(造纸(申万)指数, 801143.SI)因素影响后,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

为避免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 自与交易对方初步磋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过程中, 公司采取了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 在策划阶段尽可能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 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 及时编制并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自申请停牌后, 及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并将在《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后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提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或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以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事宜；

（三）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四）签署、批准、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的协议及申报文件等），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四）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五）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集团办公室

第 16 期

总第 480 期

时 间：2022 年 11 月 7 日、8 日

地 点：集团 1523 会议室

主 持：朱碧新

参 加：单忠立、黄景安、童来明、王兆刚、陈勇、唐国良、张敏、黄文敏、吴平、裴晓东、王延胜、何建祥，王广富、孙乾飞参加相关议题

列 席：刘洋，隋莘、于婧、张悦、诚通香港张斌列席相关议题

出差或学习：李友生、朱跃

记 录：丁若沙

会议议题：

略

3. 审议力神电池与美利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预案

略

会议纪要：

三、审议力神电池与美利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预案

产业培育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孙乾飞汇报了该预案的情况。力神电池消费电池板块全资子公司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拟与集团旗下控股上市公司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美利云拟以造纸业务相关资产与力神电池持有的天津聚元 100%股权和苏州力神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力神电池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双方资产差额部分通过美利云向力神电池发行股份购买，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力神电池将成为美利云控股股东。美利云已于 10 月 31 日停牌。该预案已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认为集团有效发挥资本运营功能，推动力神电池消费板块与控股上市公司美利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美利云传统的造纸业务等相关资产及负债置出，同时注入力神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功能进一步推进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业务板块发展，是集团落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业绩提升和资产结构改善的有效举措，也是推进核心业务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的重要战略部署，有利于实现多方共赢。

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要求按照党委会研究精神，集团相关

领导和单位要大力支持、有效协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做成做好。同时要在集团层面研究成立相关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及办公室，予以相应授权，加强组织保障，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报：集团领导

送：参会部门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模拟资产负债表	1-2
	模拟利润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8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50030 号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聚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聚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模拟合并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津聚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为公司模拟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其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p> <p>相关会计期间/年度: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980,036,782.19 元、2,837,975,591.04 元、2,552,800,736.55 元。</p>	<p>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自审批客户订单至营业收入确认流程以及关键内部控制;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对账单、报关单;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4.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对重要客户的本年营业收入金额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p> <p>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对账单和报关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 对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否合理，毛利率变动以及收入与成本配比进行分析性复核。</p>

四、 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针对天津聚元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云）拟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项交易提供参考信息。因此，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美利云就与天津力神的股权转让交易目的作内部参考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提供给除美利云和天津力神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津聚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津聚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津聚元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津聚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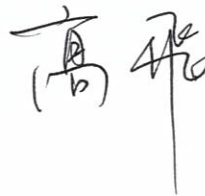
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津聚元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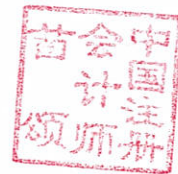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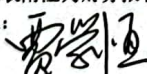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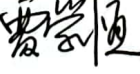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2日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21,301,678.42	313,182,409.81	278,245,16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3,202,398.41	28,102,635.58	77,939,130.54
应收账款	(三)	348,093,104.93	806,363,724.97	821,761,631.86
应收款项融资	(四)	28,771,692.40	13,622,968.37	59,218,821.01
预付款项	(五)	114,062,725.68	88,940,797.40	17,105,360.16
其他应收款	(六)	31,138,508.52	31,725,454.39	28,372,06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392,264,852.53	427,404,422.94	348,348,164.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48,834,960.89	1,709,342,413.46	1,630,990,331.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	88,972,640.78	91,336,961.20	93,701,281.61
固定资产	(九)	947,406,374.34	1,037,318,343.91	988,731,147.44
在建工程	(十)	38,710,355.91	26,214,528.37	124,809,706.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24,953,077.66	23,342,122.81	24,079,032.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6,737,944.19	6,462,683.20	18,026,82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124,000.00	699,143.39	1,134,66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904,392.88	1,185,373,782.88	1,250,482,660.45
资产总计		2,355,739,353.77	2,894,716,196.34	2,881,472,992.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四)	216,044,310.18	480,167,909.51	187,186,762.35
应付账款	(十五)	293,490,378.99	608,389,880.71	922,300,886.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六)	8,939,306.67	9,389,572.10	14,445,085.19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20,053,803.32	38,416,504.13	24,993,903.29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十八)	39,762,287.75	339,455,881.31	299,274,012.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	34,582,500.01	31,690,703.02	29,924,846.54
其他流动负债		724,938.95	371,611.44	499,348.58
流动负债合计		613,597,525.87	1,507,882,062.22	1,478,624,84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	49,577,499.96	89,725,832.71	128,337,360.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77,499.96	89,725,832.71	128,337,360.50
负债合计		663,175,025.83	1,597,607,894.93	1,606,962,20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564,327.94	1,297,108,301.41	1,274,510,78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5,739,353.77	2,894,716,196.34	2,881,472,992.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80,036,782.19	2,837,975,591.04	2,552,800,736.55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一)	2,980,036,782.19	2,837,975,591.04	2,552,800,736.55
二、营业总成本		2,957,859,273.38	2,762,385,025.16	2,455,735,469.12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二)	2,739,481,647.28	2,477,908,797.10	2,215,692,040.65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三)	11,795,287.51	16,652,651.40	18,875,630.30
销售费用	(二十三)	39,809,191.03	46,130,561.85	40,769,665.87
管理费用	(二十四)	77,047,716.34	87,741,275.96	50,331,281.80
研发费用	(二十五)	78,965,012.56	106,248,075.61	88,118,444.59
财务费用	(二十六)	10,766,418.63	27,703,663.24	41,948,405.91
其中: 利息费用	(二十六)	20,044,062.53	20,787,354.85	17,682,972.39
利息收入	(二十六)	951,682.21	887,261.90	940,661.69
加: 其他收益	(二十七)	2,908,551.33	7,686,646.81	7,016,112.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八)	2,286,250.01	541,174.02	-690,042.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九)	-21,027,857.88	-13,930,755.08	-61,226,466.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4,452.30	69,887,631.63	42,164,871.32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		5,863.99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4,452.30	69,893,495.62	42,164,871.32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一)	-275,261.00	11,564,142.32	4,227,97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9,713.30	58,329,353.30	37,936,895.0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9,713.30	58,329,353.30	37,936,895.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9,713.30	58,329,353.30	37,936,895.0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470.22	-289,592.93	179,97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470.22	-289,592.93	179,971.8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470.22	-289,592.93	179,971.8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8,470.22	-289,592.93	179,971.87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31,243.08	58,039,760.37	38,116,86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1,243.08	58,039,760.37	38,116,866.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费学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费学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美玲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3MA81XWCG7T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 38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模拟）	是	是	是
力神电池（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除按照以下特殊目的编制基础，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特殊目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于以下原则：根据天津力神与天津聚元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天津力神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其消费类电池相关的业务、资产、负债及相关人员（以下简称“消费类电池业务”）划转至天津聚元。上述转让实际交割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聚元模拟财务报表系模拟归集上述消费类电池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形成，同时考虑了以下假设：

- (1) 模拟资产负债表系假定上述划转业务于财务报表最早列报日即已实施完毕，即：天津聚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已取得相关消费类电池业务及其资产、负债，且持续保持该架构。因相关资产并非完整会计主体，为了解该等资产的盈利情况，模拟利润表系以上述划转的资产、负债为基础，按照配比及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天津力神的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进行模拟剥离调整，编制上述消费类电池业务的模拟利润表。
- (2) 根据 2022 年 11 月天津力神与天津聚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力神将持有的力神电池（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力神”）100%股权转让天津聚元。上述消费类电池业务模拟包含香港力神的消费类业务。香港力神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模拟合并计入天津聚元。
- (3) 根据消费类电池业务营运资金需求，模拟划转相应货币资金。
- (4) 根据税法法定的原则，天津力神消费类电池业务相关的应交税费无法转入天津聚元，因此，不纳入模拟报表范围。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也不纳入模拟财务报表范围。
- (5) 天津聚元模拟财务报表采用天津力神的所得税税率，即 15%。
- (6) 与消费类电池业务相关的借款，因获取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未纳入模拟财务报表范围，相应需要的借款由天津力神提供。
- (7) 天津聚元以划转的消费类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差额作为所有者权益进行列报。

考虑本模拟合并报表之特殊目的，仅编制报告期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模拟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未编制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具体原因如下：

- (1) 未编制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原因：由于天津聚元剥离前，天津力神未设置单独的银行账户对划转业务进行单独的拆分和管理，因此本模拟合并报表之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编制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未对模拟合并报表编制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 (2) 未编制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原因：天津聚元属于新设公司，用于承接天津力神消费电池业务，模拟合并报表无法对所有者权益的具体项目进行明确划分，因此本模拟合并报表之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编制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基础，未对模拟合并报表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3)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部分不区分各明细项目，按照模拟合并资产、负债余额的差额列示为“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模拟合并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

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产品、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	2.11-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3-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

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五)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

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具体政策

主要的销售模式对应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标准如下：

主要销售模式	确认收入时点	依据
内销	以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
外销	以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为报关单。	公司将货物装船离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

(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 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

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

定进行相应调整。

(4)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 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 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 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5)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 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 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 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 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 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 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 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 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 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二) 税收优惠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2001161)，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一）编制基础”，本公司模拟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根据财税（2015）16 号文，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存款	321,301,678.42	313,182,409.81	278,245,161.29
合计	321,301,678.42	313,182,409.81	278,245,161.29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202,398.41	28,102,635.58	77,939,130.54
合计	13,202,398.41	28,102,635.58	77,939,130.5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041,372.75	3,625,000.00	
合计	7,041,372.75	3,625,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349,791,677.77	810,348,547.82	821,600,306.54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180 天	349,746,908.63	810,338,511.82	821,600,306.54
180-360 天	44,769.14	10,036.00	
1 年以内小计	349,791,677.77	810,348,547.82	821,600,306.54
1 至 2 年		74,857.23	4,679,006.27
2 至 3 年	74,857.23		83,173.11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632,911.58	1,588,211.80	1,765,363.70
小计	351,499,446.58	812,011,616.85	828,127,849.62
减：坏账准备	3,406,341.65	5,647,891.88	6,366,217.76
合计	348,093,104.93	806,363,724.97	821,761,631.8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2,911.58	0.46	1,632,911.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866,535.00	99.54	1,773,430.07	0.51	348,093,104.93
其中：					
账龄组合	349,866,535.00	100.00	1,773,430.07	0.51	348,093,104.93
合计	351,499,446.58	100.00	3,406,341.65		348,093,104.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8,211.80	0.20	1,588,211.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0,423,405.05	99.80	4,059,680.08	0.50	806,363,724.97
其中：					
账龄组合	810,423,405.05	100.00	4,059,680.08	0.50	806,363,724.97
合计	812,011,616.85	100.00	5,647,891.88		806,363,724.9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5,363.70	0.21	1,765,363.7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6,362,485.92	99.79	4,600,854.06	0.56	821,761,631.86
其中:					
账龄组合	826,362,485.92	100.00	4,600,854.06	0.56	821,761,631.86
合计	828,127,849.62	100.00	6,366,217.76		821,761,631.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SEABRIDGE TRANSPORT GMBH	1,632,911.58	1,632,911.5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632,911.58	1,632,911.58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SEABRIDGE TRANSPORT GMBH	1,588,211.80	1,588,211.8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588,211.80	1,588,211.80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SEABRIDGE TRANSPORT GMBH	1,765,363.70	1,765,363.7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765,363.70	1,765,363.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0-180 天	349,746,908.63	1,748,734.44	0.50	810,338,511.80	4,051,692.56	0.50	821,600,306.50	4,108,001.50	0.50
180-360 天	44,769.14	2,238.46	5.00	10,036.00	501.80	5.00			
1 年以内小计	349,791,677.77	1,750,972.90		810,348,547.80	4,052,194.36		821,600,306.50	4,108,001.50	
1 至 2 年				74,857.25	7,485.72	10.00	4,679,006.32	467,900.63	10.00
2 至 3 年	74,857.23	22,457.17	30.00				83,173.10	24,951.93	30.00
合计	349,866,535.00	1,773,430.07		810,423,405.05	4,059,680.08		826,362,485.92	4,600,854.06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	3,910,811.12	690,042.94			4,600,854.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5,421.63			389,942.07	1,765,363.70
合计	5,286,232.75	690,042.94		389,942.07	6,366,217.76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	4,600,854.06		541,173.98		4,059,680.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5,363.70			-177,151.90	1,588,211.80
合计	6,366,217.76		541,173.98	-177,151.90	5,647,891.88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	4,059,680.08		2,286,250.01		1,773,430.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8,211.80			44,699.78	1,632,911.58
合计	5,647,891.88		2,286,250.01	44,699.78	3,406,341.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4,449,108.94	26.87	472,245.54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030,101.53	9.68	192,233.39
挚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517,276.00	6.98	122,586.38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696,784.00	6.17	108,483.92
HuiZhou Desay Battery Co.,Ltd	19,975,021.61	5.68	99,875.11
合计	194,668,292.08	55.38	995,424.34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280,036,210.48	34.49	1,400,181.05
BMZ Germany GmbH	111,357,056.38	13.71	556,785.28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6,302,169.50	6.93	288,622.28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52,705,396.28	6.49	263,526.98
新普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45,888,066.10	5.65	229,440.33
合计	546,288,898.74	67.27	2,738,555.92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49,136,387.76	18.01	745,681.94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160,173,900.63	19.34	800,869.50
昆山宣创电子有限公司	89,040,406.22	10.75	445,202.03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294,896.58	8.73	368,585.92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4,298,471.52	6.56	271,492.36
合计	524,944,062.71	63.39	2,631,831.75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28,771,692.40	13,622,968.37	59,218,821.01
合计	28,771,692.40	13,622,968.37	59,218,821.01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99,794,134.74	650,653,560.60	691,228,874.33		59,218,821.01	
合计	99,794,134.74	650,653,560.60	691,228,874.33		59,218,821.01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59,218,821.01	386,808,724.53	432,404,577.17		13,622,968.37	
合计	59,218,821.01	386,808,724.53	432,404,577.17		13,622,968.37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3,622,968.37	289,461,969.58	274,313,245.55		28,771,692.40	
合计	13,622,968.37	289,461,969.58	274,313,245.55		28,771,692.4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550,000.00	8,898,221.78	
合计	14,550,000.00	8,898,221.78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556,025.68	97.80	88,372,410.29	99.36	16,679,292.22	97.51
1 至 2 年	2,506,700.00	2.20	488,252.49	0.55	424,919.22	2.48
2 至 3 年			78,985.90	0.09	1,148.72	0.01
3 年以上			1,148.72			
合计	114,062,725.68	100.00	88,940,797.40	100.00	17,105,360.16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目	2021.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61,700.01	尚未结算
合计	2,461,700.01	

项目	2021.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上海鹤腾实业有限公司	488,252.49	尚未结算
合计	488,252.49	

项目	2020.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天津海钠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6,832.00	尚未结算
邢台海裕锂电池设备有限公司	100,53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37,362.00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075,417.93	94.75
Imerys Graphite & Carbon Belgium SA	3,134,159.43	2.75
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61,700.01	2.16
益瑞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014.32	0.26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594.00	0.05
合计	114,013,885.69	99.97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54,700.00	42.9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81,124.00	36.07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0,490,937.29	11.80
湖南信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5.62
Imerys Graphite & Carbon Belgium SA	2,598,488.22	2.92
合计	88,325,249.51	99.31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12,719,924.05	74.36
Imerys Graphite & Carbon Belgium SA	2,433,018.38	14.22
上海鹤腾实业有限公司	776,309.60	4.5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563.85	2.19
天津海钠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6,832.00	0.80
合计	16,440,647.88	96.11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项	31,138,508.52	31,725,454.39	28,372,062.39
合计	31,138,508.52	31,725,454.39	28,372,062.39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4,474,517.52	14,986,413.39	28,372,012.39
1 至 2 年		16,738,991.00	50.00
2 至 3 年	16,663,991.00	50.00	
小计	31,138,508.52	31,725,454.39	28,372,062.3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1,138,508.52	31,725,454.39	28,372,062.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38,508.52	100.00			31,138,508.52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31,138,508.52	100.00			31,138,508.52
合计	31,138,508.52	100.00			31,138,508.5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25,454.39	100.00			31,725,454.39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31,725,454.39	100.00			31,725,454.39
合计	31,725,454.39	100.00			31,725,454.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72,062.39	100.00			28,372,062.39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8,372,062.39	100.00			28,372,062.39
合计	28,372,062.39	100.00			28,372,062.3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9,116,106.41			9,116,106.41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新增	28,372,012.39			28,372,012.39
本期终止确认	9,116,056.41			9,116,056.41
2020.12.31 余额	28,372,062.39			28,372,062.39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8,372,062.39			28,372,062.39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4,986,413.39			14,986,413.39
本期终止确认	11,633,021.39			11,633,021.39
2021.12.31 余额	31,725,454.39			31,725,454.39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31,725,454.39			31,725,454.39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4,460,508.52			14,460,508.5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终止确认	15,047,454.39			15,047,454.39
2022.12.31 余额	31,138,508.52			31,138,508.52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关联方往来	14,313,292.65	14,737,524.17	11,359,662.09
保证金	16,660,000.00	16,660,000.00	16,660,000.00
代垫款项	147,215.87	248,889.22	243,978.30
员工备用金	18,000.00	79,041.00	108,422.00
合计	31,138,508.52	31,725,454.39	28,372,062.3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660,000.00	2-3 年	53.50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4,313,292.65	1 年以内	45.97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98,827.12	1 年以内	0.32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40,828.95	1 年以内	0.13	
刘素娟	员工备用金	18,000.0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31,130,948.72		99.9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660,000.00	1-2 年	52.51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4,737,524.17	1 年以内	46.45	
代垫工资款	代垫款项	122,965.13	1 年以内	0.39	
代垫公积金	代垫款项	78,446.06	1 年以内	0.25	
费鑫鑫	员工备用金	75,000.00	1-2 年	0.24	
合计		31,673,935.36		99.8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660,000.00	1 年以内	58.72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1,359,662.09	1 年以内	40.04	
代垫公积金	代垫款项	193,374.39	1 年以内	0.68	
费鑫鑫	员工备用金	79,604.00	1 年以内	0.28	
代垫工资款	代垫款项	46,244.13	1 年以内	0.16	
合计		28,338,884.61		99.88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000,176.14		103,000,176.14	98,189,313.77		98,189,313.77
库存商品	157,118,740.42	32,663,609.69	124,455,130.73	156,374,737.64	28,614,298.85	127,760,438.79
半成品	102,357,695.78		102,357,695.78	35,672,025.31		35,672,025.31
在产品				27,952,028.62		27,952,028.62
发出商品	62,451,849.88		62,451,849.88	137,830,616.45		137,830,616.45
合计	424,928,462.22	32,663,609.69	392,264,852.53	456,018,721.79	28,614,298.85	427,404,422.94
				46,402,372.43	2,578,480.65	43,823,891.78
				146,895,006.04	102,423,197.34	44,471,808.70
				65,914,564.64		65,914,564.64
				46,050,377.28		46,050,377.28
				148,087,522.23		148,087,522.23
				453,349,842.62	105,001,677.99	348,348,164.6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9.12.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78,480.65				2,578,480.65
库存商品	141,999,797.92	50,487,616.41		90,064,216.99		102,423,197.34
合计	141,999,797.92	53,066,097.06		90,064,216.99		105,001,677.9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78,480.65			2,578,480.65		
库存商品	102,423,197.34	13,930,755.08		87,739,653.57		28,614,298.85
合计	105,001,677.99	13,930,755.08		90,318,134.22		28,614,298.85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8,614,298.85	21,027,857.88		16,978,547.04		32,663,609.69
合计	28,614,298.85	21,027,857.88		16,978,547.04		32,663,609.69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29,948,038.39	7,274,008.48	137,222,04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129,948,038.39	7,274,008.48	137,222,046.8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9.12.31	39,251,651.77	1,904,793.08	41,156,44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0,914.26	153,406.15	2,364,320.41
—计提或摊销	2,210,914.26	153,406.15	2,364,320.4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41,462,566.03	2,058,199.23	43,520,765.26
3.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88,485,472.36	5,215,809.25	93,701,281.61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90,696,386.62	5,369,215.40	96,065,602.0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29,948,038.39	7,274,008.48	137,222,04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129,948,038.39	7,274,008.48	137,222,046.8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12.31	41,462,566.03	2,058,199.23	43,520,765.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0,914.26	153,406.15	2,364,320.41
—计提或摊销	2,210,914.26	153,406.15	2,364,320.4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43,673,480.29	2,211,605.38	45,885,085.67
3.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86,274,558.10	5,062,403.10	91,336,961.2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88,485,472.36	5,215,809.25	93,701,281.6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29,948,038.39	7,274,008.48	137,222,04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129,948,038.39	7,274,008.48	137,222,046.8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12.31	43,673,480.29	2,211,605.38	45,885,085.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0,914.26	153,406.16	2,364,320.42
—计提或摊销	2,210,914.26	153,406.16	2,364,320.4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45,884,394.55	2,365,011.54	48,249,406.09
3.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84,063,643.84	4,908,996.94	88,972,640.78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86,274,558.10	5,062,403.10	91,336,961.20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947,406,374.34	1,037,318,343.91	988,731,147.4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47,406,374.34	1,037,318,343.91	988,731,147.4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682,142,510.05	1,709,788,162.80	20,648,678.10	1,257,410.00	2,413,836,760.9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80,777.09	59,270.74		30,140,047.83
—购置			59,270.74		59,270.74
—在建工程转入		30,080,777.09			30,080,777.0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682,142,510.05	1,739,868,939.89	20,707,948.84	1,257,410.00	2,443,976,808.78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210,922,350.49	1,078,617,817.75	11,612,475.13	1,171,233.28	1,302,323,87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26,685.75	128,541,588.19	1,607,559.74		142,275,833.68
—计提	12,126,685.75	128,541,588.19	1,607,559.74		142,275,833.6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223,049,036.24	1,207,159,405.94	13,220,034.87	1,171,233.28	1,444,599,710.33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068,342.79	412,865.93	4,373.22	2,485,581.94
(2) 本期增加金额		8,135,125.56	25,243.51		8,160,369.07
—计提		8,135,125.56	25,243.51		8,160,369.0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10,203,468.35	438,109.44	4,373.22	10,645,951.0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459,093,473.81	522,506,065.60	7,049,804.53	81,803.50	988,731,147.44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471,220,159.56	629,102,002.26	8,623,337.04	81,803.50	1,109,027,302.3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682,142,510.05	1,739,868,939.89	20,707,948.84	1,257,410.00	2,443,976,808.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743,868.06	349,521.00		177,093,389.06
—购置			349,521.00		349,521.00
—在建工程转入		176,743,868.06			176,743,868.0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682,142,510.05	1,916,612,807.95	21,057,469.84	1,257,410.00	2,621,070,197.84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223,049,036.24	1,207,159,405.94	13,220,034.87	1,171,233.28	1,444,599,71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40,944.49	114,878,211.16	1,587,036.94		128,506,192.59
—计提	12,040,944.49	114,878,211.16	1,587,036.94		128,506,192.59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2021.12.31	235,089,980.73	1,322,037,617.10	14,807,071.81	1,171,233.28	1,573,105,902.92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10,203,468.35	438,109.44	4,373.22	10,645,95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10,203,468.35	438,109.44	4,373.22	10,645,951.0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447,052,529.32	584,371,722.50	5,812,288.59	81,803.50	1,037,318,343.91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459,093,473.81	522,506,065.60	7,049,804.53	81,803.50	988,731,147.4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682,142,510.05	1,916,612,807.95	21,057,469.84	1,257,410.00	2,621,070,19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1,834.88	25,190,506.92	189,772.53		26,982,114.33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1,601,834.88	25,190,506.92	189,772.53		26,982,114.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683,744,344.93	1,941,803,314.87	21,247,242.37	1,257,410.00	2,648,052,312.17
2. 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2021.12.31	235,089,980.73	1,322,037,617.10	14,807,071.81	1,171,233.28	1,573,105,902.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98,799.12	103,398,393.40	1,596,891.38		116,894,083.90
—计提	11,898,799.12	103,398,393.40	1,596,891.38		116,894,08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246,988,779.85	1,425,436,010.50	16,403,963.19	1,171,233.28	1,689,999,986.82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10,203,468.35	438,109.44	4,373.22	10,645,95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10,203,468.35	438,109.44	4,373.22	10,645,951.01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436,755,565.08	506,163,836.02	4,405,169.74	81,803.50	947,406,374.34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447,052,529.32	584,371,722.50	5,812,288.59	81,803.50	1,037,318,343.91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38,710,355.91		38,710,355.91		26,214,528.37	
工程物资						124,809,706.67
合计	38,710,355.91		38,710,355.91		26,214,528.37	124,809,706.67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类：									
其中：聚合物 250 万只/月产能扩建项目							75,093,941.66		75,093,941.66
CE 蓝牙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641,592.97		641,592.97	47,984,107.23		47,984,107.23
研发中心方型动力电池研发线项目	13,696,140.96		13,696,140.96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类:						
其中: 需要安装验收的设备采购	25,014,214.95		25,014,214.95	25,572,935.40		1,731,657.78
合计	38,710,355.91		38,710,355.91	26,214,528.37		124,809,706.67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工程类:									
其中: 聚合物 250 万只/月产能扩建项目	195,270,000.00	39,061,872.58	49,119,259.27	13,087,190.19		75,093,941.66	97.00	基本已完结	
CE 蓝牙产线项目	94,180,000.00	12,507,876.15	47,212,142.68	11,735,911.60		47,984,107.23	88.00	正在建设中	
设备类:									
其中: 需要安装验收的设备采购			6,989,333.08	5,257,675.30		1,731,657.78			
合计		51,569,748.73	103,320,735.03	30,080,777.09		124,809,706.67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 来源
工程类：									
其中：聚合物 250 万只/月 产能扩建项目	195,270,000.00	75,093,941.66	6,071,023.35	81,164,965.01		0.00	100.00	已完结	
CE 蓝牙产线项目	94,180,000.00	47,984,107.23	11,635,263.52	58,977,777.78		641,592.97	98.00	基本已完结	
设备类：									
其中：需要安装验收的设备 采购		1,731,657.78	60,442,402.89	36,601,125.27		25,572,935.40			
合计		124,809,706.67	78,148,689.76	176,743,868.06		26,214,528.3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22.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 来源
工程类：									
其中：CE 蓝牙产线项目	94,180,000.00	641,592.97		641,592.97			100.00	已完结	
研发中心方型动力电 池研发线建设项目	44,350,000.00		13,696,140.96			13,696,140.96	95.00	基本已完结	
设备类：									
其中：需要安装验收的设备 采购		25,572,935.40	25,781,800.91	26,340,521.36		25,014,214.95			
合计		26,214,528.37	39,477,941.87	26,982,114.33		38,710,355.91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34,566,959.30	34,566,959.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34,566,959.30	34,566,959.30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9,751,016.45	9,751,016.45
(2) 本期增加金额	736,910.02	736,910.02
—计提	736,910.02	736,910.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10,487,926.47	10,487,926.47
3.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24,079,032.83	24,079,032.83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24,815,942.85	24,815,942.8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34,566,959.30	34,566,959.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34,566,959.30	34,566,959.30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10,487,926.47	10,487,926.47
(2) 本期增加金额	736,910.02	736,910.02
—计提	736,910.02	736,910.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11,224,836.49	11,224,836.49
3.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3,342,122.81	23,342,122.8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24,079,032.83	24,079,032.8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34,566,959.30		34,566,959.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5,134.81	3,515,134.81
—购置		3,515,134.81	3,515,134.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34,566,959.30	3,515,134.81	38,082,094.11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11,224,836.49		11,224,836.49
(2) 本期增加金额	736,910.01	1,167,269.95	1,904,179.96
—计提	736,910.01	1,167,269.95	1,904,17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11,961,746.50	1,167,269.95	13,129,016.45
3.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22,605,212.80	2,347,864.86	24,953,077.66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23,342,122.81		23,342,122.81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919,627.93	6,737,944.19	43,084,554.67	6,462,683.20	120,178,836.73	18,026,825.51
合计	44,919,627.93	6,737,944.19	43,084,554.67	6,462,683.20	120,178,836.73	18,026,825.5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96,274.42	1,823,587.07	1,835,010.03
可抵扣亏损	70,454,952.40	114,170,381.17	12,349,790.80
合计	72,251,226.82	115,993,968.24	75,926,600.86

注：根据特殊目的编制基础，与天津聚元的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不纳入模拟财务报表范围。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采购款	124,000.00		124,000.00	699,143.39		699,143.39	1,134,666.39		1,134,666.39
合计	124,000.00		124,000.00	699,143.39		699,143.39	1,134,666.39		1,134,666.39

(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0,643,332.25	144,460,172.66	47,524,590.29
商业承兑汇票	25,400,977.93	335,707,736.85	139,662,172.06
合计	216,044,310.18	480,167,909.51	187,186,762.35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278,901,009.79	585,016,645.71	870,067,856.28
1 至 2 年	7,493,478.81	20,210,700.53	49,006,208.72
2 至 3 年	6,183,455.42	2,559,497.59	1,366,794.75
3 年以上	912,434.97	603,036.88	1,860,026.31
合计	293,490,378.99	608,389,880.71	922,300,886.0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2.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532,346.65	尚未结清
上海昊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6,130.42	尚未结清
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88,495.58	尚未结清
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1,340,689.66	尚未结清
合计	10,997,662.31	

项目	2021.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海钠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291,301.51	尚未结清
连云港申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05,593.20	尚未结清
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	2,256,774.00	尚未结清
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1,340,689.66	尚未结清

项目	2021.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12,694,358.37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53,467.36	尚未结清
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3,045.23	尚未结清
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	2,256,774.00	尚未结清
新乡市盛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35,014.30	尚未结清
合计	46,968,300.89	

(十六)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预收款	8,939,306.67	9,389,572.10	14,445,085.19
合计	8,939,306.67	9,389,572.10	14,445,085.19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22,640,271.65	324,058,445.57	321,713,014.81	24,985,702.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44.42	18,294,797.32	18,296,140.86	8,200.88
辞退福利		183,787.97	183,787.97	
合计	22,649,816.07	342,537,030.86	340,192,943.64	24,993,903.2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24,985,702.41	452,401,633.71	438,979,032.87	38,408,303.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00.88	30,700,544.28	30,700,544.28	8,200.88
辞退福利		142,984.10	142,984.10	
合计	24,993,903.29	483,245,162.09	469,822,561.25	38,416,504.13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38,408,303.25	464,850,579.26	483,302,867.47	19,956,015.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00.88	41,060,473.09	41,060,473.09	8,200.88
辞退福利		806,577.80	716,990.40	89,587.40
合计	38,416,504.13	506,717,630.15	525,080,330.96	20,053,803.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05,597.06	194,507,560.39	193,364,711.42	21,848,446.03
(2) 职工福利费		2,217,361.01	2,217,361.01	
(3) 社会保险费	18,348.18	11,989,735.25	11,990,967.42	17,116.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24.92	10,803,373.28	10,803,373.28	14,224.92
工伤保险费	4,123.26	492,429.84	493,662.01	2,891.09
生育保险费		693,932.13	693,932.13	
(4) 住房公积金	25,535.33	14,402,841.60	14,402,841.60	25,535.33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8,389.18	3,646,959.77	4,237,038.56	1,158,310.39
(6) 其他短期薪酬	142,401.90	97,293,987.55	95,500,094.80	1,936,294.65
合计	22,640,271.65	324,058,445.57	321,713,014.81	24,985,702.4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48,446.03	304,413,076.84	289,815,946.31	36,445,576.56
(2) 职工福利费		2,596,223.70	2,596,223.70	
(3) 社会保险费	17,116.01	19,973,114.13	19,973,114.13	17,116.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24.92	18,164,715.95	18,164,715.95	14,224.92
工伤保险费	2,891.09	876,714.82	876,714.82	2,891.09
生育保险费		931,683.36	931,683.36	
(4) 住房公积金	25,535.33	20,395,318.55	20,041,830.45	379,023.43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8,310.39	4,472,719.36	4,064,442.50	1,566,587.2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6) 其他短期薪酬	1,936,294.65	100,551,181.13	102,487,475.78	
合计	24,985,702.41	452,401,633.71	438,979,032.87	38,408,303.25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45,576.56	344,793,513.26	363,341,867.63	17,897,222.19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17,116.01	26,752,271.94	26,755,163.03	14,224.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24.92	24,374,209.94	24,374,209.94	14,224.92
工伤保险费	2,891.09	1,137,103.00	1,139,994.09	
生育保险费		1,240,959.00	1,240,959.00	
(4) 住房公积金	379,023.43	26,730,150.30	27,051,249.40	57,924.33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6,587.25	6,512,626.20	6,325,231.42	1,753,982.03
(6) 其他短期薪酬		60,062,017.56	59,829,355.99	232,661.57
合计	38,408,303.25	464,850,579.26	483,302,867.47	19,956,015.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200.88	17,742,884.40	17,742,884.40	8,200.88
失业保险费	1,343.54	551,912.92	553,256.46	
合计	9,544.42	18,294,797.32	18,296,140.86	8,200.8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200.88	29,769,807.05	29,769,807.05	8,200.88
失业保险费		930,737.23	930,737.23	
合计	8,200.88	30,700,544.28	30,700,544.28	8,200.88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200.88	39,818,056.24	39,818,056.24	8,200.88
失业保险费		1,242,416.85	1,242,416.85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合计	8,200.88	41,060,473.09	41,060,473.09	8,200.88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项	39,762,287.75	339,455,881.31	299,274,012.56
合计	39,762,287.75	339,455,881.31	299,274,012.56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母公司借款及利息	19,128,116.00	313,158,947.36	278,231,988.17
预提费用	17,864,391.75	21,043,344.20	18,273,555.66
保证金		2,730,000.00	205,951.53
其他	2,769,780.00	2,523,589.75	2,562,517.20
合计	39,762,287.75	339,455,881.31	299,274,012.56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582,500.01	37,256,535.75	37,435,540.38
合计	34,582,500.01	37,256,535.75	37,435,540.38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	724,938.95	371,611.44	499,348.58
合计	724,938.95	371,611.44	499,348.58

(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应付款	49,577,499.96	84,159,999.98	120,826,666.66
合计	49,577,499.96	84,159,999.98	120,826,666.66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49,577,499.96	84,159,999.98	120,826,666.66
合计	49,577,499.96	84,159,999.98	120,826,666.66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96,598,040.77	2,712,006,387.21	2,739,209,627.98	2,423,405,058.37	2,496,301,611.30	2,197,462,399.21
其他业务	83,438,741.42	27,475,260.07	98,765,963.06	54,503,738.73	56,499,125.25	18,229,641.44
合计	2,980,036,782.19	2,739,481,647.28	2,837,975,591.04	2,477,908,797.10	2,552,800,736.55	2,215,692,040.65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产生的收入	2,970,030,430.10	2,827,969,238.95	2,542,794,384.46
租赁收入	10,006,352.09	10,006,352.09	10,006,352.09
合计	2,980,036,782.19	2,837,975,591.04	2,552,800,736.5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品类型:			
其中:			
软包锂离子电池	1,342,505,568.12	1,464,413,322.86	1,424,806,384.00
方形锂离子电池	164,304,658.88	152,392,152.00	244,496,494.78
圆柱锂离子电池	577,230,978.61	710,326,567.92	609,890,175.22
锂离子电池极片	812,556,835.16	412,077,585.20	217,108,557.30
原材料及废料	53,548,478.92	83,397,992.40	39,913,890.90
其他业务	19,883,910.41	5,361,618.57	6,578,882.26
合计	2,970,030,430.10	2,827,969,238.95	2,542,794,384.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销售	1,783,342,778.41	1,649,205,311.82	1,889,590,386.88
境外销售	1,186,687,651.69	1,178,763,927.13	653,203,997.58
合计	2,970,030,430.10	2,827,969,238.95	2,542,794,384.4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970,030,430.10	2,827,969,238.95	2,542,794,384.46
合计	2,970,030,430.10	2,827,969,238.95	2,542,794,384.46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2,970,030,430.10	2,827,969,238.95	2,542,794,384.46
合计	2,970,030,430.10	2,827,969,238.95	2,542,794,384.46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1,896.37	6,135,358.63	7,432,096.32
教育费附加	1,415,098.44	2,629,439.41	3,185,184.14
地方教育附加	943,398.96	1,752,959.62	2,123,456.10
房产税	5,757,523.69	5,757,523.69	5,757,523.69
土地使用税	377,370.05	377,370.05	377,370.05
合计	11,795,287.51	16,652,651.40	18,875,630.30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5,705,589.54	23,382,743.89	14,344,730.09
市场推广费及佣金	14,143,468.60	11,360,047.97	9,039,743.31
售后综合服务费	6,422,346.65	5,682,924.37	11,519,687.90
业务招待费	1,240,316.79	1,733,130.97	1,465,916.79
差旅费	955,172.28	1,468,161.58	1,483,675.29
其他	1,336,297.17	2,503,553.07	2,915,912.49
合计	39,803,191.03	46,130,561.85	40,769,665.87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7,041,793.25	43,652,880.58	15,584,481.00
维修费	12,929,370.86	24,880,603.06	16,118,637.78
折旧和摊销	7,236,576.32	8,240,624.60	8,919,426.20
办公费	1,961,219.00	2,324,949.52	2,931,580.52
水电费	528,652.70	968,071.90	2,530,170.63
业务招待费	375,308.45	159,576.93	26,260.48
租赁费	227,454.87	84,526.74	827,160.83
其他	6,747,340.89	7,430,042.63	3,393,564.36
合计	77,047,716.34	87,741,275.96	50,331,281.80

(二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费用	18,139,649.41	29,055,536.40	25,313,276.72
职工薪酬	52,137,401.60	62,098,898.73	52,681,447.15
折旧和摊销	3,560,248.97	3,822,798.36	4,057,353.99
其他	5,127,712.58	11,270,842.12	6,066,366.73
合计	78,965,012.56	106,248,075.61	88,118,444.59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20,044,062.53	20,787,354.85	17,682,972.39
其中：融资租赁利息费用	4,975,963.66	6,741,820.14	2,791,940.93
减：利息收入	951,682.21	887,261.90	940,661.69
汇兑损益	-7,711,845.36	13,459,635.50	25,093,979.97
现金折扣	-689,304.93	-5,929,395.40	
银行手续费	75,188.60	273,330.19	112,115.24
合计	10,766,418.63	27,703,663.24	41,948,405.91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908,551.33	7,551,016.03	7,016,112.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35,630.78	
合计	2,908,551.33	7,686,646.81	7,016,112.9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防疫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度优秀企业表彰奖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单项冠军奖补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366,8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26,235.33	781,814.03	2,304,610.96	与收益相关
污染防治资金		9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拨款		1,635,700.00	2,175,7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5,700.00	229,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改造奖励	1,276,8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1,3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区级配套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155,516.00	834,002.00	306,80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08,551.33	7,551,016.03	7,016,112.96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86,250.01	-541,174.02	690,042.94
合计	-2,286,250.01	-541,174.02	690,042.94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1,027,857.88	13,930,755.08	53,066,097.0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160,369.07
合计	21,027,857.88	13,930,755.08	61,226,466.13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5,863.99			5,863.99	
合计		5,863.99			5,863.99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5,261.00	11,564,142.32	4,227,976.32
合计	-275,261.00	11,564,142.32	4,227,976.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6,344,452.30	69,893,495.62	42,164,871.3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1,667.84	10,484,024.34	6,324,730.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580.18	140,602.56	156,415.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68,242.86	17,125,557.18	11,113,738.63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无形资产加计摊销、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11,844,751.88	-16,186,041.76	-13,366,908.05
所得税费用	-275,261.00	11,564,142.32	4,227,976.32

(三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7,041,372.75	3,625,000.00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4,550,000.00	8,898,221.78		质押
固定资产	47,167,203.20	64,649,428.31	82,131,653.42	售后回租资产
合计	68,760,598.38	77,174,671.52	82,131,653.42	

(三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77,131,872.11
其中：美元	11,074,845.95	6.9646	77,131,872.11
应付账款			921,561.20
其中：美元	99,351.90	6.9646	691,946.24
日元	4,385,480.00	0.0524	229,614.9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264,069,187.62
其中：美元	41,418,069.80	6.3757	264,069,187.62
应付账款			3,913,466.87
其中：美元	425,275.99	6.3757	2,711,432.11
日元	21,691,505.19	0.0554	1,202,034.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127,543,665.37
其中：美元	19,547,221.47	6.5249	127,543,665.37
应付账款			6,919,579.70
其中：美元	561,186.41	6.5249	3,661,685.18
日元	51,519,617.31	0.0632	3,257,894.52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防疫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度优秀企业表彰奖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单项冠军奖补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366,800.00		1,366,8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912,660.32	826,235.33	781,814.03	2,304,610.96	与收益相关
污染防治资金	912,000.00		9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拨款	3,811,400.00		1,635,700.00	2,175,7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434,700.00		205,700.00	229,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改造奖励	1,276,800.00	1,276,8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1,315,000.00		1,3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区级配套奖励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1,296,320.00	155,516.00	834,002.00	306,80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611,311.10	2,908,551.33	7,686,646.81	7,016,112.96	

(三十六) 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租赁收入	10,006,352.09	10,006,352.09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	9,342,675.7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342,675.78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2.12.31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16,044,310.18				216,044,310.18
应付账款	278,901,009.79	7,493,478.81	7,095,890.39		293,490,378.99
其他应付款	39,762,287.75				39,762,28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7,802,781.97				37,802,781.97
长期应付款		30,071,901.53	21,639,988.50		51,711,890.03
合计	572,510,389.69	37,565,380.34	28,735,878.89		638,811,648.92

项目	2021.12.31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480,167,909.51				480,167,909.51
应付账款	585,016,645.71	20,210,700.53	3,162,534.47		608,389,880.71
其他应付款	339,455,881.31				339,455,881.3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41,642,630.34				41,642,630.34
长期应付款		37,802,781.97	51,711,890.03		89,514,672.00
合计	1,446,283,066.87	58,013,482.50	54,874,424.50		1,559,170,973.87

项目	2020.12.31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87,186,762.35	37,802,781.97			224,989,544.32
应付账款	870,067,856.28	49,006,208.72	3,226,821.06		922,300,886.06
其他应付款	299,274,012.56				299,274,012.56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36,666,666.68				36,666,666.68
长期应付款		41,642,630.34	89,514,672.00		131,157,302.34
合计	1,393,195,297.87	128,451,621.03	92,741,493.06		1,614,388,411.96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与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全部以固定利率计息，市场利率变动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美元	其他货币	合计	美元	其他货币	合计	美元	其他货币	合计
应收账款	77,131,872.11		77,131,872.11	264,069,187.64		264,069,187.64	127,543,665.38		127,543,665.38
应付账款	-691,946.24	-229,614.96	-921,561.20	-2,711,432.11	-1,202,034.76	-3,913,466.87	-3,661,685.18	-3,257,894.52	-6,919,579.70
合计	76,439,925.87	-229,614.96	76,210,310.91	261,357,755.53	-1,202,034.76	260,155,720.77	123,881,980.20	-3,257,894.52	120,624,085.68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上升 10%	7,643,992.59	26,135,775.55	12,388,198.02
下降 10%	-7,643,992.59	-26,135,775.55	-12,388,198.02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商务服务业	193036.2096 万人民币	100	100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制方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力神超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滁州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青岛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shen Battery (Europe) GmbH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LISHEN INTERNATIONAL IN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力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公司
天津拓鑫力神电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公司
潍坊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公司
东风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公司
天津新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公司
天津清源电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联营公司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公司
天津南大强芯半导体芯片设计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公司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曾系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天津蓝天特种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系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产品采购	366,956,222.03	544,561,968.08	108,509,321.86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9,177,312.88	37,864,913.67	59,237,888.54
天津新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90,800.5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9,629,108.83	453,503,750.89	200,869,840.17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69,136,993.00		1,681.42
天津力神超电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96.52		
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13.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63,460.60
潍坊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513.26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材料销售	145,504,092.91	220,711,354.81	263,170,225.97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8,847,335.44	4,906,511.29	5,902,458.88
天津蓝天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	产品销售			17,206,562.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材料销售			147,942.3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39,152.09	1,539,152.09	1,539,152.09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11,200.00	8,467,200.00	8,467,200.00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056,0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78,231,988.17	2020.1.1	2020.12.31	到期日清偿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13,158,947.36	2021.1.1	2021.12.31	到期日清偿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21,287,320.83	2022.1.1	2022.4.30	到期日清偿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9,128,115.68	2022.5.1	2022.12.31	到期日清偿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Lishen International Inc.	销售佣金	3,651,321.14	4,714,503.53	801,630.66
Lishen Battery(Europe) GmbH	销售佣金	857,477.28	268,381.51	852,415.39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280,036,210.48	1,400,181.05	149,136,387.76	745,681.94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696,784.41	108,483.92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31,063,652.29	155,318.26	33,639,716.11	168,198.58	160,173,900.63	800,869.50
	天津蓝天特种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62,143.98	537,080.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0.80	
预付款项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12,719,924.05	
其他应收款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14,313,292.65		14,737,524.17		11,359,662.0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12,112,106.30	75,600,535.13	22,852,566.25
	天津新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88,936.73	4,895,100.50	831,570.51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819,530.23	11,504,614.06	17,066,893.38
应付票据				
	天津新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9,085.14	288,566.41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854,186.39		
其他应付款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9,128,115.68	321,459,264.51	278,231,988.17
	Lishen International Inc	1,809,998.19	1,548,504.00	
	Lishen Battery（Europe）GmbH	423,829.69	240,623.07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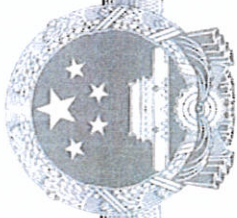
（三） 其他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九、 补充资料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8,551.33	7,686,646.81	7,016,112.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3.99		
小计	2,908,551.33	7,692,510.80	7,016,112.96	
所得税影响额	-436,282.70	-1,153,876.62	-1,052,416.94	
合计	2,472,268.63	6,538,634.18	5,963,696.0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如有疑问
请拨打
12315
投诉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高 飞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4-11-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102271974111506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飞(31000006216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 月 /m /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飞(31000006216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 月 /m / 日 /d





姓名	苗颂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5-3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802198505312119
Id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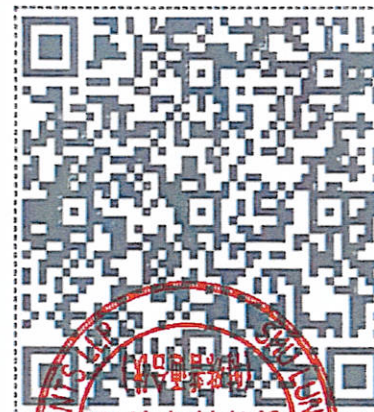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苗颂(31000006038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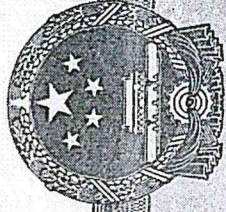
苗颂(31000006038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227695003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经营范围 云平台服务; 云基础设施服务; 云软件服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及投资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数据处理;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 机械纸、板纸、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生活用纸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亿玖仟伍佰贰拾陆万叁仟零叁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登记机关

2021年 10月 18日

仅用于办理资产转让

繳款後，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fter making payment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表格式 2 FORM 2 (第 5 條) [regulation 5]

正本 ORIGINAL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條例)

XXXXXXXXXX
XXXXXXXXXX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XXXX 登記證 Business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力神電池 (香港) 有限公司
LISHEN BATTERY (HONG KONG) LIMITED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地址
Address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L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電池進出口

法律地位
Status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19/11/2022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18/11/2023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62356447-000-11-22-8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150
(登記費 FEE = \$ 0)
(徵費 LEVY = \$150)

請注意下列 (商業登記條例) 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 第 6(6) 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 XXXX 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R-202001 12/12/22 56856156 717925 CHQ \$150.00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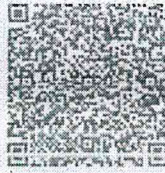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Signature(s)

力神電池 (香港) 有限公司
LISHEN BATTERY (HONG KONG) LIMITE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2003609018



津 (2023) 滨海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249733 号

附 记

权利人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4.6号	
不动产单元号	120111007007GB00385F00020001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非居住	
面积	25503.4平方米/42564.26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0年05月08日至2050年05月10日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 建筑面积:42564.26平方米	

宗地代码: 120111007007GB00385
宗地号: 12011101001800400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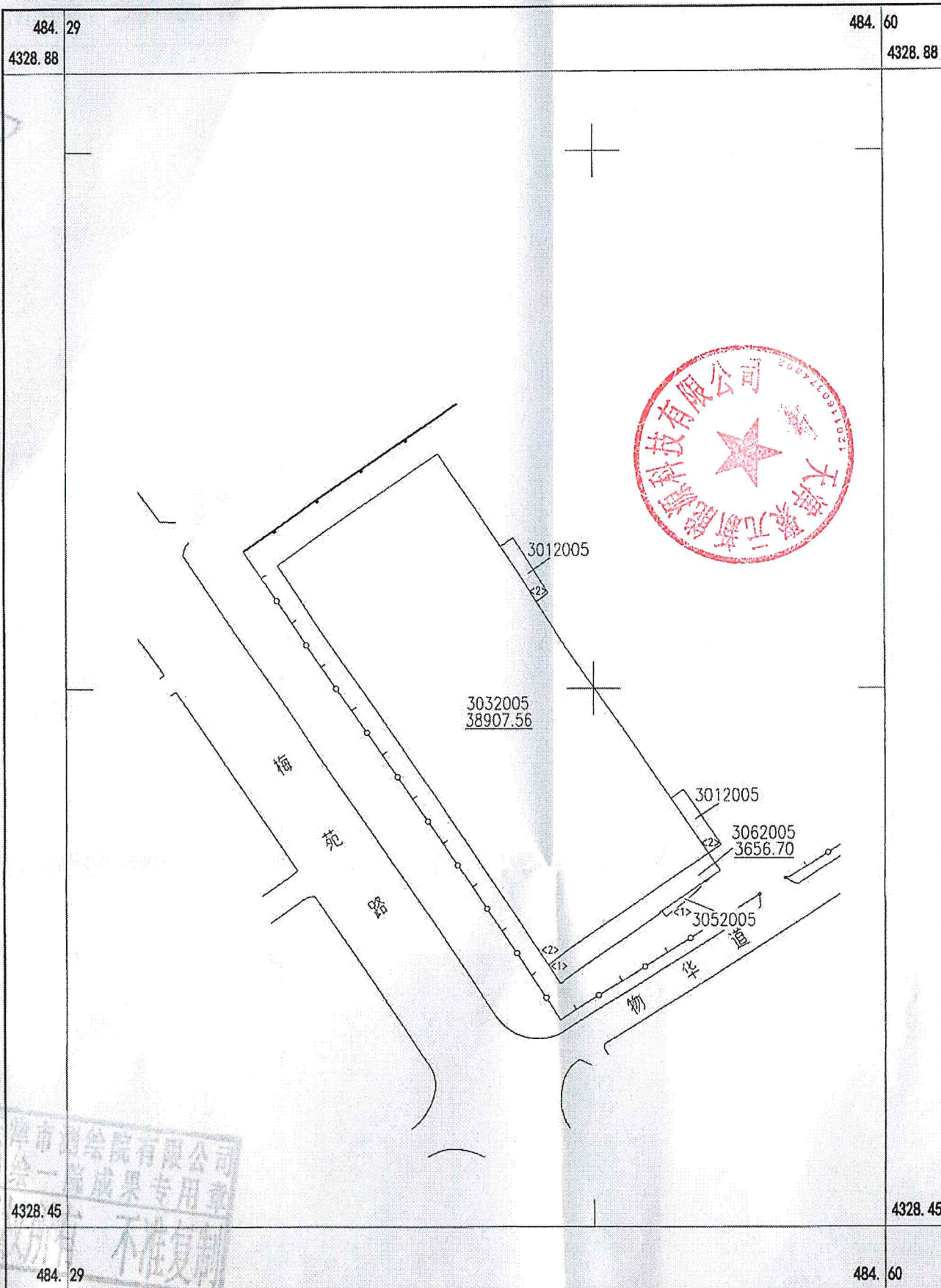


分丘图

图幅号:328-480-25

房屋坐落: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4、6号

地号:



2000天津城市坐标系
2023年2月测图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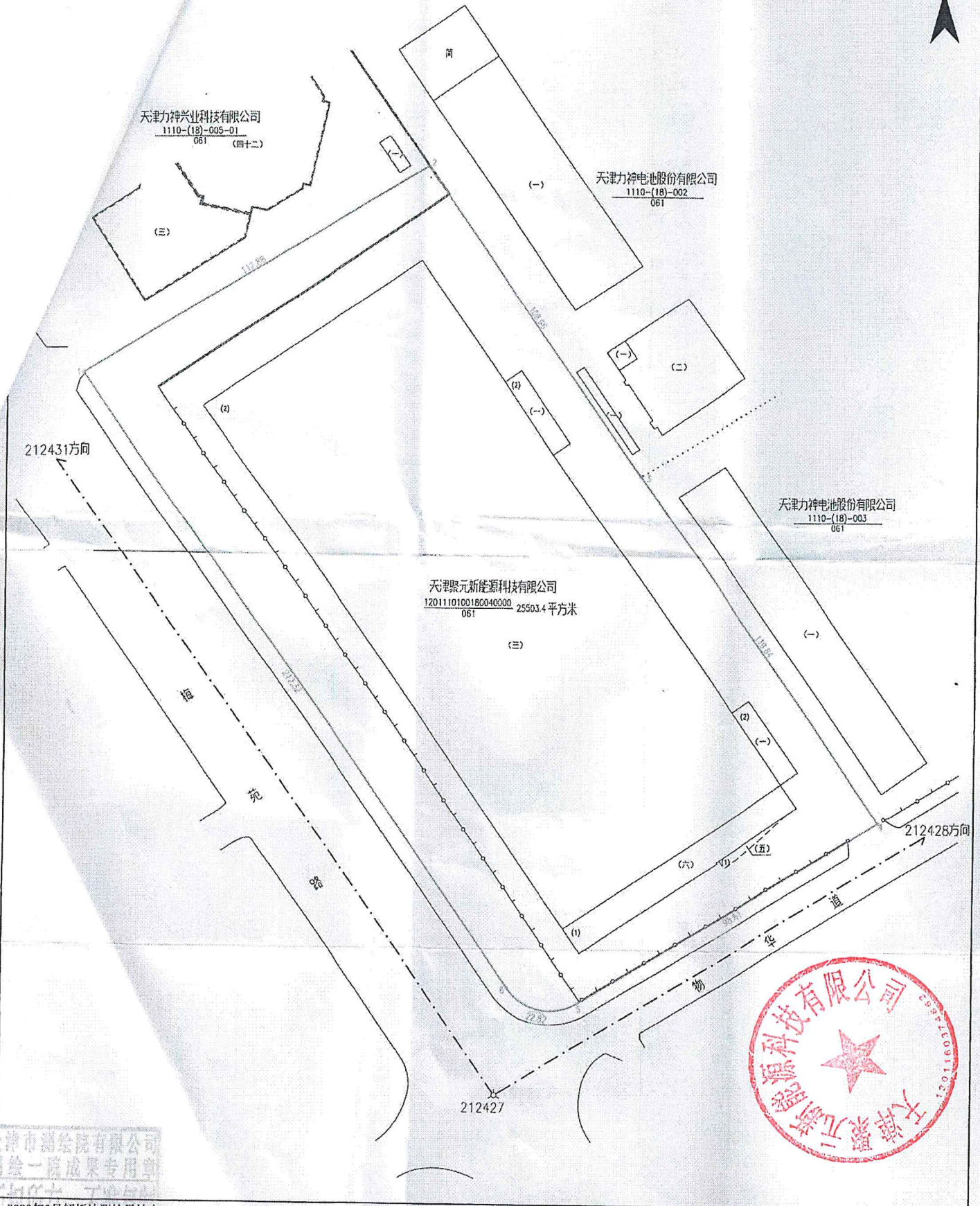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单位: m、m²

0000
-68, 69, 78, 79

土地权利人: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25503.4 平方米

北



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测绘一院

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2023年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3年2月14日
审核日期: 2023年2月14日

1:1000



制图者: 胡祖清
审核者: 赵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3 年 03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203608981



津 (2023) 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221853 号

附 记

权利人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38号	
不动产单元号	120111004009GB00399F00010001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非居住	
面积	166572.5平方米/151012.41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 2054年12月29日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69489.26平方米 建筑结构:钢 建筑面积:70812.41平方米 建筑结构:钢、钢混 建筑面积:10710.74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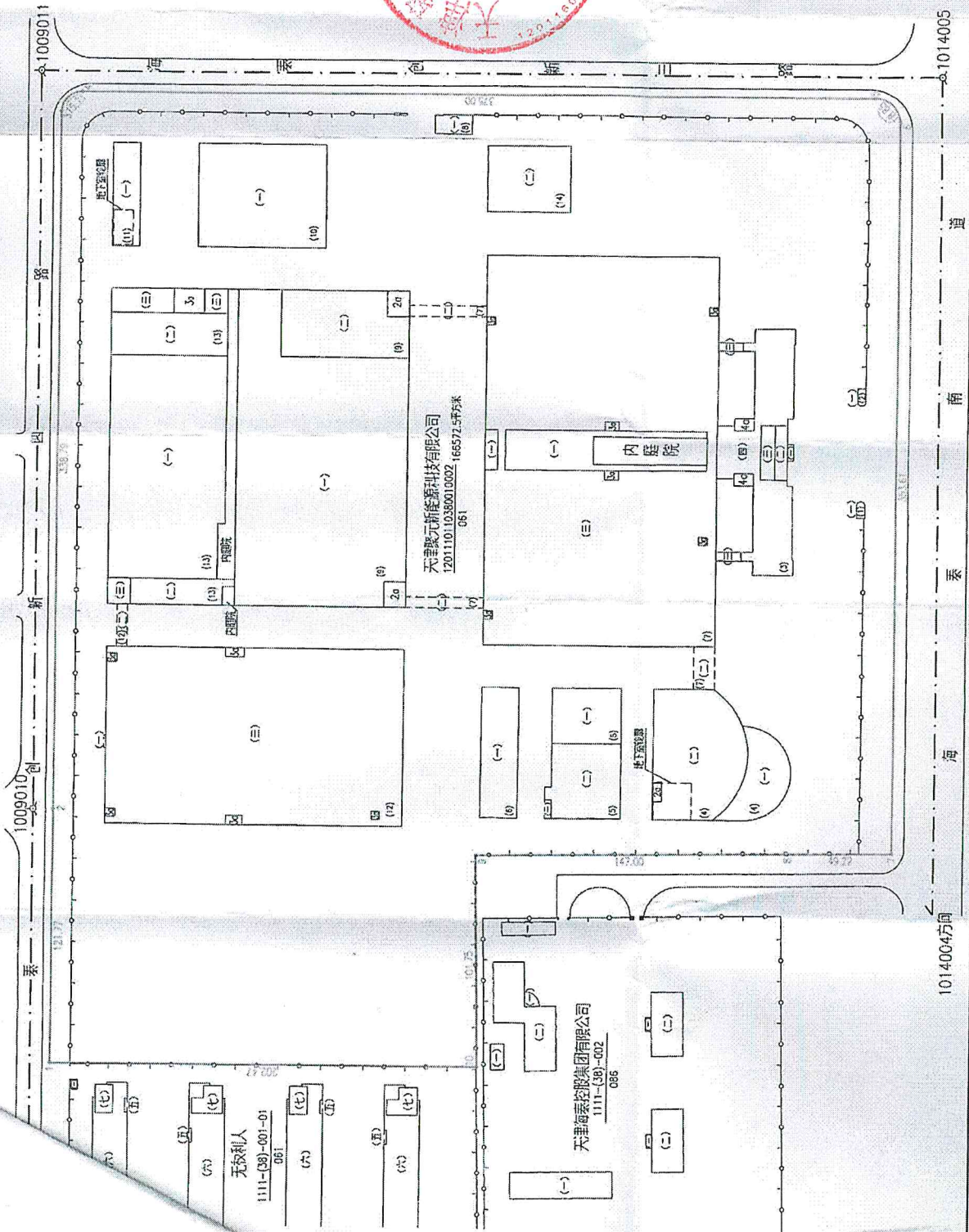
原宗地号: 1111-(38)--001-02
 宗地号: 1201110110380010002



宗地 图

单位: m、m²

土地权利人: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66572.5 平方米



2023年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3年2月14日
审核日期: 2023年2月14日

1:2000

制图者: 胡祖清
审核者: 赵阳

企业申报专利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用于锂离子电池钢球输送压入的封口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0057246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7-04	授权
2	锂离子电池卷芯底部包胶带的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0057247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7-04	授权
3	一种改善电池高温性能的复合非水电解液添加剂	发明专利	200810154239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8-12	授权
4	一种不规则形状叠片电池的制作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294482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9	授权
5	一种新型锂离子聚合物电池厚度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237635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7	授权
6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漏液自动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1110359239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	授权
7	一种将电池极组装配到电池壳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69820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3	授权
8	折弯机以及电池保护板的折弯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01501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	授权
9	折弯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201169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	授权
10	一种电池侧边绝缘封装系统及封装电池侧边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39454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	授权
11	一种全自动锂离子聚合物电池侧边弯折四合一设备	发明专利	201210339581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	授权
12	高效极耳裁切机	发明专利	201210430408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	授权
13	一种可弯折聚合物电池的制作模具	发明专利	201210548685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	授权
14	非平面聚合物锂电池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57182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	授权
15	聚合物电池可靠性的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80349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	授权
16	使用平面度测量装置测量极耳平面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94121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	授权
17	一种聚合物软包电池的极组结构	发明专利	201210564765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	授权
18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上垫片	实用新型	201320114314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	授权
19	新型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实用新型	2013201132390	天津聚元新能源	2013-03	授权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厚度整形装置			科技有限公司		
20	立式半自动送膜收纸机	实用新型	201320135077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	授权
21	一种电池极耳自动倒角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94758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	授权
22	一种电池侧边胶带自动粘贴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94759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	授权
23	聚合物软包装锂离子电池漏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38428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	授权
24	锂电池极片碾压机的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16451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	授权
25	一种电池极片剪切机的可视化毛刷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05364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	授权
26	锂离子电池极片分切机接带装置的极片切断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139010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	授权
27	改进吸碎料机构的锂离子电池极片贴胶带机	实用新型	201320135389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	授权
28	一种方形锂离子电池的电池盖	实用新型	201320356961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	授权
29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焊接位置的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22260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	授权
30	一种适用于笔杆型光纤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25911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	授权
31	一种恒温加热针	实用新型	201320325994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	授权
32	一种电极材料的表面除尘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322485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	授权
33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22255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	授权
34	一种锂离子电池解剖分析工作板	实用新型	201320322328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	授权
35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的手动极粉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221428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	授权
36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热压机上的V形模具链	实用新型	201320449743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	授权
37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上垫片	实用新型	201320612366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	授权
38	一种方形锂离子电池的外部绝缘垫片	实用新型	201320664585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	授权
39	一种带有边料分离机构的极片分切夹边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43919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	授权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40	一种镶嵌镍带的锂离子电池支架	实用新型	201320756587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	授权
41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的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56281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	授权
42	一种聚合物电芯双折边点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5688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	授权
43	点胶机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74330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	授权
44	制浆机主轴位置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2932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	授权
45	一种锂离子电池制浆机齿轮箱位置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96170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	授权
46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凝胶电解液电池	实用新型	201320870702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	授权
47	一种电池极片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5159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	授权
48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涂敷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434886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	授权
49	极片卷保护板	实用新型	201420435079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	授权
50	可拆卸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组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709697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	授权
51	制浆罐的抽真空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34685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	授权
52	锂离子电池极片的自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11730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	授权
53	涂布机的涂敷宽度自动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58439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	授权
54	涂布机的涂覆厚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59915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	授权
55	锂离子电池的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73851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	授权
56	锂离子电池极耳的充放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72914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	授权
57	一种多级结构的锂离子电池凝胶电解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750614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	授权
58	聚合物锂离子的极组贴胶带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60042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	授权
59	聚合物电池封头限位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58440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	授权
60	一种电池封装质量检测	实用新型	2014207874702	天津聚元新能源	2014-12	授权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装置			科技有限公司		
61	一种新型聚合物电池封边封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88375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	授权
62	锂离子电池的封装底座	实用新型	201520104005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	授权
63	锂离子电池的封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103969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	授权
64	锂离子电池的在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04083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	授权
65	间隙阀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104004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	授权
66	锂离子电池的极耳间距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07651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	授权
67	一种新型聚合物电池激光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108602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	授权
68	一种聚合物分容设备探针自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06877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	授权
69	一种正极材料稳定性的评价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53083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	授权
70	新型制浆机搅拌轴轴套	实用新型	201520235036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	授权
71	新型涂布机刮刀	实用新型	201520236997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	授权
72	碾压机的纠偏气缸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47798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	授权
73	锂离子电池极片的涂布宽度的检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53034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	授权
74	一种电池极片碾压机中的双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82931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授权
75	一种电池极片涂敷机的涂敷辊径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79351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	授权
76	锂离子电池极片碾压机的喷油擦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81509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授权
77	锂离子电池浆料的粘度调节剂的喷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981510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授权
78	一种新型传感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09268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	授权
79	一种防两重门同开的门禁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1039724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	授权
80	一种新型锂离子贴胶带机触摸屏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17915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	授权
81	一种应用于平野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15210179376	天津聚元新能源	2015-12	授权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的新型挡板模具			科技有限公司		
82	锂离子电池极片碾压机的擦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81508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授权
83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NMP回收循环管道流量异常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17914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	授权
84	一种电池卷绕机用卷针的平面度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75158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	授权
85	一种极片阻抗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1066513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	授权
86	一种电池极片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1521142477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	授权
87	锂离子电池盖	实用新型	201620273197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	授权
88	一种化成夹具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207648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	授权
89	用于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顶封封头极耳调节块	实用新型	201620214133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	授权
90	锂离子聚合物气袋裁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211947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	授权
91	一种收卷轴固定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94953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	授权
92	一种超级电容器表面 2D 码扫描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195562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	授权
93	极组入壳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40137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	授权
94	锂离子电池的冷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40409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	授权
95	锂离子电池的保护电路板的激光焊接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41971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	授权
96	锂离子电池的保护电路板的焊接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37740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	授权
97	锂离子电池的尺寸检验卡规	实用新型	201620240618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	授权
98	极组与电池盖的激光焊接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41972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	授权
99	锂离子聚合物电芯折烫边通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496841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	授权
100	用于减小聚合物内置式电池长度误差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500883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	授权
101	外置式手机电池外部封	实用新型	2016204913352	天津聚元新能源	2016-05	授权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装结构			科技有限公司		
102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极边缘波浪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81264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	授权
103	一种用于锂电池温度测量的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71393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	授权
104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封头的保护盒	实用新型	201620441830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	授权
105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封头及顶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43676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	授权
106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底角压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44371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	授权
107	锂离子电池切边及封边距离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96451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08	锂电池极组封装组件及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43679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	授权
109	方型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484931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	授权
110	一种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的封装尺寸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85911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	授权
111	一种具有排气功能的电池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620452787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	授权
112	一种软包锂电池的化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630209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13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极耳弯折和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99848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14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封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825707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15	一种锂离子聚合物电池切边尺寸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684862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16	一种锂电池的二级防过充保护板	实用新型	201620857147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17	一种具有多向可调节固定保护功能的电池周转盒	实用新型	201620825664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18	一种新型聚合物注塑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825663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19	一种新型聚合物锂离子外置式手机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825223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20	一种 TCO 保护胶带滚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26565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21	一种聚合物电池极耳裁切机	实用新型	201620828145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22	一种电池双面扫码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806077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23	一种电池扫码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806395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24	一种电池测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06458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25	一种锂离子聚合物电池贴保护纸防挫伤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806460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26	一种方型锂电池保护板	实用新型	201620765588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27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激光焊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769614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28	一种电池底部焊接镍铝条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806457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29	一种胶带夹爪防粘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859868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30	一种电池顶部焊接镍铝条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859869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31	一种抽真空保压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620861463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32	聚合物电池封底角封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31907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33	新型锂离子聚合物电池极耳压块	实用新型	201620831906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34	叠片电池箔片整形裁切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31860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35	移动电源	外观设计	201630355068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36	电池装箱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831908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37	温度熔断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832046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38	真空箱门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31941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39	海霸泵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620832009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授权
140	一种新型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的壳电阻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99779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41	一种实时监测冲壳深度的冲壳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698472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42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8998491	天津聚元新能源	2016-08	授权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的顶封单面极耳开槽封头			科技有限公司		
143	一种电池极片隔板	实用新型	201620861455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44	一种极组料盒	实用新型	201620861573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45	一种极组中转小车	实用新型	201620861575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46	一种极片暂存架	实用新型	201620861460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47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Degas 直封多向可调节定位通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884584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48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电阻焊接通用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885088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49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限位可拆卸下封头	实用新型	201620893540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50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限位可拆卸下封头	实用新型	201620944707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51	一种电池极片烤箱的防返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44542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52	一种真空泵支撑和接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44635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53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封头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44216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54	一种针床化成电池托盘	实用新型	201620944187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55	易脱离式发泡胶带	发明专利	201610763088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56	易脱离式发泡胶带	实用新型	201620989960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57	埋极耳式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989755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58	埋极耳式极片的制备方法、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201610765333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受理
159	卷绕式极组	实用新型	201620989670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60	埋极耳式极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765335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授权
161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顶封导流封头	实用新型	201621159375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	授权
162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电阻	实用新型	2016213374869	天津聚元新能源	2016-12	授权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焊接装置			科技有限公司		
163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折角操作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1281786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	授权
164	一种聚合物锂电池 PACK 包裹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97155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	授权
165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组的尺寸多向可调节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83289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	授权
166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最终封装定位推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83286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	授权
167	一种新型锂离子极片检验平台	实用新型	201621426383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授权
168	锂离子电池极片涂布极片纠偏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31195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授权
169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可快速微调封装厚度及安装 L 型封头	实用新型	201621431608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授权
170	一种电池断路器组件的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73925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授权
171	锂离子电池极片涂布夹辊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31502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授权
172	一种新型锂电制浆机液压缸防护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31503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授权
173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制浆机减速机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25132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授权
174	一种新型喷涂涂敷机喷头存放平台	实用新型	201621431712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授权
175	新型锂离子电池涂布机极片单面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31194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授权
176	一种改善软包锂电池封装效果的侧封封头	实用新型	201621422515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授权
177	用于检验软包锂电池热封装效果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86523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授权
178	软包锂电池封装失效原因的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86539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授权
179	软包锂电池微孔失效原因的分析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69492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授权
180	弧形电池卷绕式极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22483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授权
181	适用于聚合物电池软封的复合封头	实用新型	201621421059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授权
182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二次	发明专利	2016111547020	天津聚元新能源	2016-12	授权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电池性能评估方法			科技有限公司		
183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Degas 压板可快速拆卸更换泡棉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431691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授权
184	用于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充电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90396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授权
185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异型气袋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201611206383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授权
186	用于聚合物电池的可调节尺寸跌落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1422606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授权
187	一种新型锂离子聚合物电芯双面冲壳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443977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	授权
188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高性能封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43988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	授权
189	锂离子聚合物电池温控开关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458716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	授权
190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封装距离测量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44046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	授权
191	改善软包装电池壳体褶皱的封底角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94772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	授权
192	一种激光焊压头在线打磨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450939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	授权
193	一种 U 型镍带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450950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	授权
194	一种检测冲壳深度的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450940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	授权
195	可线性调节宽度式手卷卷针及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733076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	授权
196	弧形锂电池厚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38381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	授权
197	一种锂离子电池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63596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	授权
198	一种叠片卷绕复合式软包装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0451032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	授权
199	一种可变轴心式保护板折弯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753088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	授权
200	锂电池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721134143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	授权
201	带有纠偏机构的涂敷机	实用新型	201721025817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	授权
202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上	实用新型	2017211962216	天津聚元新能源	2017-09	授权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涂敷浆料的监控装置			科技有限公司		
203	注塑电池顶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258956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	授权
204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贴标签定位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238173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	授权
205	一种聚合物锂电池保护板	实用新型	201721238172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	授权
206	方型锂离子电池极组偏长极耳的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98963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	授权
207	锂电池注液孔封球工序的防磕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78485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	授权
208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封装厚度测量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523934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	授权
209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前沿尺寸测量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523932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	授权
210	锂离子电池顶部触爪深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68938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	授权
211	锂离子电池极耳折弯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378486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	授权
212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尺寸检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492514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	授权
213	极窄软包装聚合物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634159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	授权
214	聚合物电池异形极耳胶的裁切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632062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	授权
215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极耳焊接位置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34038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	授权
216	铝塑膜封装效果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228446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	授权
217	提升锂离子电池含镍正极材料首次库仑效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1272684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	授权
218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调节式极组压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75302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	授权
219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交流内阻的推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373835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	授权
220	锂离子聚合物电芯的加热式冲壳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1730294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	授权
221	聚合物电池粘贴凹槽胶带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33590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	授权
222	用于软包锂电池封头底座封装的稳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14330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	授权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23	用于软包锂电池的清洁封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816483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	授权
224	锂离子手机电池保护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16437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	授权
225	一种纵向涂敷电池极片时的新型防起皱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397098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	授权
226	一种电池极片涂敷机的新型收放卷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423443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	授权
227	喷涂阀门	实用新型	201820382779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	授权
228	新型的点胶喷头固定底座	实用新型	201820182098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	授权
229	用于拆卸和安装碾压辊联轴器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416364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	授权
230	一种电池极片的浆料涂敷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240718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	授权
231	剪切机纠偏防起皱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382777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	授权
232	聚合物软包电池热压专用工装	发明专利	201810162024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	授权
233	聚合物软包电池异型气袋顶封的异形封头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321524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	授权
234	一种锂离子小尺寸聚合物电池组合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20807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	授权
235	新型聚合物电池封装极耳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90270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	授权
236	多串并锂电池电检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0190276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	授权
237	双向分级抽芯卷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376709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	授权
238	用于锂离子电池连接器未定义引脚连锡的检验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0383030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	授权
239	一种氟化碳混合正极极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32242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	授权
240	一种新型的夹极片背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75768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	授权
241	一种新型的电池极片涂敷机的收卷压辊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47580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	授权
242	导向辊支撑固定块	实用新型	201820538444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	授权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43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821049520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	授权
244	一种电池电芯冲壳模具的凹凸模间隙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33525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	授权
245	一种分段式卷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86492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	授权
246	一种电池尺寸的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91834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	授权
247	锂离子聚合物电芯封装线顶封封头	实用新型	201821421684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	授权
248	锂离子电池注液前后的扫码式称重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629494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	授权
249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的专用托盘	实用新型	201821670209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	授权
250	锂离子电池烘干盒	实用新型	201821652600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	授权
251	锂电池电解液注入工序移栽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1610894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	授权
252	适用于软包电池双侧贴胶的热烫压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077484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授权
253	检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芯各部尺寸的验具	实用新型	201822077513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授权
254	手动聚合物锂电池的针刺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986776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	授权
255	一种铝壳电池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246119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授权
256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异型胶带	实用新型	201822233454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授权
257	锂离子电池极组冷压加工平行度的实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80384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授权
258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斜面整形折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80103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授权
259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电压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80104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授权
260	方型锂离子电池注液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83145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授权
261	锂离子聚合物电芯极片的分体组合式保护胶带粘贴台	实用新型	201822180663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授权
262	穿戴类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8221806651	天津聚元新能源	2018-12	授权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池的外壳折边装置			科技有限公司		
263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烘干周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83196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授权
264	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的分体组合式卷针	实用新型	201822180316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授权
265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气袋扩容冲壳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2180661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授权
266	锂离子电池的厚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80385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授权
267	一种电池极片碾压机的销轴拆卸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2243864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授权
268	一种新型锂离子聚合物电池顶部封装极耳纠偏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2226810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授权
269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多点可调限位顶封封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225783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授权
270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最终封装兼顶角封装一体封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25778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授权
271	一种锂离子方型电池清洗水质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26664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授权
272	穿戴类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顶封开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58312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	授权
273	一种电池极片涂覆机的点胶喷头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031043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	授权
274	一种新型的调整箔材起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98836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	授权
275	用于剪切机滑差轴固定的新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104341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	授权
276	聚合物电芯传送带底边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256312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	授权
277	聚合物电芯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256951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	授权
278	一种聚合物电芯整形机构	发明专利	201910148564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	授权
279	方便涂敷机导辊水平调整的新型导辊架	实用新型	201920256304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	授权
280	一种聚合物电芯定位切角机构	发明专利	201910148405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	授权
281	一种聚合物电芯极片裁切工装	发明专利	201910148378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	授权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82	一种聚合物电芯卷针调试工装	发明专利	201910148504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	授权
283	一种聚合物电芯上料定位机构	发明专利	201910148365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	授权
284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注液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54245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	授权
285	一种锂电池的电解液注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133258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	授权
286	方型锂离子电池化成用异形托盘	实用新型	201920256952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	授权
287	方型锂离子电池化成用插片托盘	实用新型	201920259216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	授权
288	方型锂离子电池化成用双面托盘	实用新型	201920256321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	授权
289	车间用工具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920256303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	授权
290	一种方型锂离子电池贴底部双面胶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452772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	授权
291	新型安装减速机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13105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	授权
292	可拆卸混合形态的锂离子电池并联增压增容电池组结构	发明专利	201910423747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	授权
293	新型国产制浆机快搅轴轴套	实用新型	201921230480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	授权
294	新型碾压机进辊端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29099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	授权
295	一种具有光学限位功能的热复合叠片机	实用新型	201921630492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	授权
296	一种调整平衡辊位置的新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16191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授权
297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极收卷轴存放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1706364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	授权
298	一种检测电池循环过程中电极材料结构稳定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63571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	授权
299	一种涂布机烘箱的配套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63517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	授权
300	一种新的剪切机滑差轴收卷张力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58257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	授权
301	一种新型制浆机防掉落喷淋头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31332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授权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02	一种电池极片剪切机中滑差轴的管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57983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	授权
303	一种锂离子电池冲壳模具的凸模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68669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授权
304	一种锂离子电池壳体角部铝塑膜整体厚度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69294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授权
305	一种聚合物电池截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93757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授权
306	一种用于电池极片换卷过程中的极片切割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92222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	授权
307	一种新型的涂敷机张力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882596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	授权
308	与导热油循环泵连接的烟雾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59532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授权
309	极耳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59480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授权
310	锂离子聚合物电池极耳卷绕的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68121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授权
311	涂敷机控制间隙阀的气压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94703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授权
312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极片的保压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59548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授权
313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极耳的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68152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授权
314	聚合物锂离子软包电池主体及其气袋的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98444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授权
315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封装机的上下封头对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98472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授权
316	带有碎屑收集装置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极耳裁切机	实用新型	201922395775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授权
317	一种监控电动机振动和温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02317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	授权
318	一种剪切机磁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04141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	授权
319	一种新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气袋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53907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授权
320	一种配合电池极片剪切机工作的极片收卷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695532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	授权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21	一种用于碾压机磁棒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02268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	授权
322	一种用于碾压机切刀防护的新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359127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	授权
323	一种新的点胶回流阀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93256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	授权
324	软包电池底部露铝失效的检验装置及检验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17929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	受理
325	软包电池底部露铝失效的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08611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	授权
326	一种涂敷机陶瓷浆料点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941865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	授权
327	一种用于电池极片涂敷机回流阀门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920633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	授权
328	一种用于电池极片涂敷机光纤传感器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53900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授权
329	一种新型的涂敷机可调整捏合辊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941864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	授权
330	一种涂敷机可降温气管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919206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	授权
331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贴标签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276463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	授权
332	一种电池正极片、软包装锂氟化碳一次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01162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	授权
333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多导线引出的电性能检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277143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	授权
334	一种软包装锂氟化碳一次电池	发明专利	202010736445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	受理
335	一种具有单侧边结构的电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038085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	受理
336	一种具有单侧边结构的电芯	实用新型	202022164113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	授权
337	一种具有涂敷机喷头切换功能的喷头底座	实用新型	202021943308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	授权
338	方型锂离子电池化成用的替芯托盘	实用新型	202022381476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	授权
339	带有多点可调封装底座的电池封装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319983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	授权
340	一种调控批量电芯 SOC	发明专利	2020109505717	天津聚元新能源	2020-09	授权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的方法			科技有限公司		
341	一种改善软包锂离子电池循环性能的一步化成热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232308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受理
342	一种新型的导向辊精度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59996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授权
343	一种新型涂敷机收卷定位顶锥	实用新型	202220363823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	受理
344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极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645688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	授权
345	锂电池过滤器的浆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060962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授权
346	一种纽扣电池周边焊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3285051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授权
347	一种纽扣电池极耳转焊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3336601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授权
348	一种蓝牙电池 CCD 分选夹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408964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	授权
349	一种蓝牙电池底角检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0408949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	授权
350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组宽度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0408929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	授权
351	一种新型锂离子聚合物电池极耳裁切切刀	实用新型	202120628673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	授权
352	一种增加锂离子电池跌落安全性的底部胶带	实用新型	202120637166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	授权
353	低温锂离子电池化成方法及超低温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202110338461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	受理
354	用于软包锂电池底角封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22927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	授权
355	一种新型的涂敷机极片可调节底座	实用新型	202121201559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	授权
356	纽扣电池充放电载具	实用新型	202121151430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	授权
357	一种消费类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通用激光焊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1413360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	授权
358	一种聚合物电池极耳整形机构	发明专利	202110862029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	受理
359	DEGAS 封装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1358520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	授权
360	软包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7560738	天津聚元新能源	2022-06	受理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科技有限公司		
361	聚合物电芯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531310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	授权
362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自动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357446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	授权
363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FPC 折弯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158440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	授权
364	一种解析电芯内阻构成要素及其变化特征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215726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	受理
365	一种锂离子电池贴胶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305047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	授权
366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多导线引出的电性能检验改善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579355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	授权
367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FPC 整形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947433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授权
368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绝缘保护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332658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受理
369	聚合物 PACK 电池的电性能测试转接板	实用新型	202220061568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	授权
370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喷码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32230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	授权
371	用于 TCO 组件与电芯压实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3219247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	授权
372	一种小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 Pack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368406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	授权
373	锂电池的正极片、负极片及锂电池电芯	发明专利	202211156510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	受理
374	不同圆弧结构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底角压封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0319984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	授权
375	一种用于快速处理报废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830967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	授权
376	一种软包弧形电池壳体结构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202210512873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	受理
377	一种检测 PSA 与模拟工装粘结力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92565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	受理
378	一种钢壳电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830083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	受理
379	一种钢壳双极耳电池结	实用新型	2022213648277	天津聚元新能源	2022-06	受理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构			科技有限公司		
380	高能量密度软包锂离子电池的快速化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2211170222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	受理
381	一种软包电池的极耳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917608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	受理
382	快速筛选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循环性能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711796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	受理
383	可调节尺寸的电池叠片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1572185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	受理
384	一种埋极耳结构锂离子电池的极片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716743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	受理
385	一种聚合物电池的保护垫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081969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	受理
386	一种具有新型封装结构的软包电池	实用新型	202221902737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	受理
387	一种高性能的卷绕式软包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202210925019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	受理
388	一种圆型软包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8613592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	受理
389	锂离子电池的析锂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100447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	受理
390	一种电池的改良版易撕贴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083252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	受理
391	一种检测 TCO 截断的温度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07950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	受理
392	一种极耳中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435090X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	受理
393	一种具有特殊结构的两用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202222507137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	受理
394	一种电池极耳的折弯结构及其应用的电池电芯	发明专利	202211063517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	受理
395	一种方型电芯的充电宝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556245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	受理
396	一种具有防卡死功能的吸塑托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7951937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	受理
397	聚合物电芯壳电压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96954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	受理
398	一种方形电池的 PTC 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245568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	受理
399	锂电池外壳镍铝片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667280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	受理
400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22228361015	天津聚元新能源	2022-10	受理

序号	软件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产权持有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的极耳位置定位检验工装			科技有限公司		
401	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功率密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328693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	受理
402	聚合物电芯自动喷码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14795780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	受理
403	用于 TCO 组件焊接的通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30184945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	受理
404	条纹封头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544976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	受理
405	一种电池保护胶带捋实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3184685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	受理
406	聚合物电芯自动喷码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33496281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	受理
407	X、Y 双轴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569234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	受理
408	间隔式切割导气道热熔胶带及电芯	实用新型	2022233125563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	受理
409	适用于铝塑膜拉伸极限提升的冲壳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3029439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	受理
410	一种软包纽扣电池的硬封封头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5906028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	受理

相关登记情况可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我单位和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2023年4月28日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我单位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4月28日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贾学恒

2023年4月28日

力神电池(香港)有限公司 承诺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印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LISHEN BATTERY (HONG KONG) LIMITED
力神電池(香港)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被评估单位董事(签字)

2023年4月28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高博



资产评估师：李博



2023年4月28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繁體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信息](#)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统计信息](#)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2-00004039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3.31)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37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010-66090385
38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7	010-67084615
39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0 号新裕商务大厦 A 座 507	010-58416678
40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765
41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F 座 508 室	010-84195910
42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朗琴国际 B 座 717	010-63363202
4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8005
44	北京中盛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8 号紫金园 B615	010-51151659
45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 A 座 18 层 18E	010-64466818
46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栋 401	010-68008059-8031
47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向军南里二巷 5 号 7 号楼四层 7410	010-84477330
48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13 层	010-88395166
49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010-68090273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高博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40051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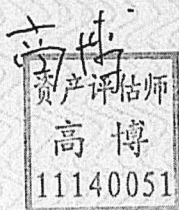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09-18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6-2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博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220174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2-07-13

年检信息：2022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7-2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PG20220022889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乙方）：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3年1月30日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因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资产重组项目，为此需对拟纳入重组范围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1、置入资产：

(1) 乙方持有的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2) 乙方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置出资产：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纸业板块相关资产组。

(二) 评估范围

1、置入资产：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和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置出资产：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纸业板块于评估基准日的拟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乙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乙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乙方书面许可，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丙方同意，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丙方在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的提交。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盖章电子版及纸质版（每份评估报告不少于10份），邮寄或送达给甲方、乙方，费用由丙方承担。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6%）计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 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甲方、乙方须为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办公、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丙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丙方先付评估服务费 [] 元（人民币大写： []），在丙方提交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 [] 整）；在丙方完成并通过（含有条件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评估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 []）。每逾期一天，

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丙方需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体时间不晚于甲方付款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400002276950035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中卫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5060140100003359
地址及电话：中卫柔远 0955-7679448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三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

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乙方应当为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乙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丙方需协助回复国务院国资委、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监管部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的相关书面及口头问询、反馈意见，并根据有关意见出具专项报告（如有）。

三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三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乙方未同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丙方的款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丙方未同甲方、乙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乙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乙方负责，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乙方要求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丙三方均同意由中卫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6、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丙叁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丙三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三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务约定书之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
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宁夏中卫市柔远地区

邮编: 755000

联系人: 王冬萍

电话: 13723355883

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海泰南道
38号

邮编: 300392

联系人: 吴南曦

电话: 13859090929

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
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010-65881818

2023年1月30日